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台灣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歷程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100-2410-H-040-006-
執行期間：100年07月0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執行單位：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所）（臨床組）

計畫主持人：彭秀玲
共同主持人：黃堅莉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蘇玟勻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徐開慧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林倩如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劉玲均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李惠珠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莊子君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王映傑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陳昱齊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謝永祥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31 日

中文摘要：性騷擾受害者因應的相關因素眾多，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關係是重要因素，其中師生性騷擾可以在威脅、感恩、好感的狀態下發生，呈現不同的因應歷程；平輩性騷擾則顯示親疏遠近呈現模糊或清楚的樣貌，由於申訴意味著朋友當不成，在平輩中的性騷擾申訴特別顯得矛盾。童年期的長輩性騷擾經驗，則與童年被性侵的性騷擾受害者類似。師生、長輩、平輩性騷擾都會出現逃避、忍耐與尋求正義的歷程。陌生人性騷擾則是最不會出現逃避的情境，困擾相對也比較輕。在社會脈絡中，學輔中心的角色、申訴的法律程序、學校申訴與警政機關產生的不同結果、支持的廣泛程度，都是需要考慮，且環環相扣的因素。

中文關鍵詞：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歷程，師生性騷擾，陌生人性騷擾，長輩性騷擾，平輩性騷擾

英文摘要：Abstract
There are many factors in the coping process of the victims of sexual harassmen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victims and offenders are important. There are different situations of threat, giving thanks for, liking in the teacher-students sexual harassment. It is fuzzy or clear depends on the familiarity between them, make the appeal to the institution be contradictory. The experiences of harassments from seniority in childhood are similar with the experiences of sexual assault in childhood. They will escape, tolerate and seek for justification in the teacher-students sexual harassment, seniority harassment, and same generation harassment. And they are less distressed and less escaping in the strangers harassment. The roles of counseling center, the process of appeal, differences of appeal results between the school and police station, the context of social support are important factors in social context in Taiwan.

英文關鍵詞：the coping process of sexual harassment, the teacher-students sexual harassment, seniority harassment, the same generation harassment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 期中進度報告
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計畫名稱：

台灣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歷程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0-2410-H-040-006

執行期間：100 年 7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中山醫學大學心理系暨臨床心理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彭秀玲

共同主持人：黃曬莉

計畫參與人員：李惠珠、林倩如、王映傑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1_ 份：

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中文摘要

性騷擾受害者因應的相關因素眾多，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關係是重要因素，其中師生性騷擾可以在威脅、感恩、好感的狀態下發生，呈現不同的因應歷程；平輩性騷擾則顯示親疏遠近呈現模糊或清楚的樣貌，由於申訴意味著朋友當不成，在平輩中的性騷擾申訴特別顯得矛盾。童年期的長輩性騷擾經驗，則與童年被性侵的性騷擾受害者類似。師生、長輩、平輩性騷擾都會出現逃避、忍耐與尋求正義的歷程。陌生人性騷擾則是最不會出現逃避的情境，困擾相對也比較輕。在社會脈絡中，學輔中心的角色、申訴的法律程序、學校申訴與警政機關產生的不同結果、支持的廣泛程度，都是需要考慮，且環環相扣的因素。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factors in the coping process of the victims of sexual harassmen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victims and offenders are important. There are different situations of threat, giving thanks for, liking in the teacher-students sexual harassment. It is fuzzy or clear depends on the familiarity between them, make the appeal to the institution be contradictory. The experiences of harassments from seniority in childhood are similar with the experiences of sexual assault in childhood. They will escape, tolerate and seek for justification in the teacher-students sexual harassment, seniority harassment, and same generation harassment. And they are less distressed and less escaping in the strangers harassment. The roles of counseling center, the process of appeal, differences of appeal results between the school and police station, the context of social support are import factors in social context in Taiwan.

前言—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是一個具有長遠過去卻又歷史簡短的社會問題 (Fitzgerald & Shulman, 1993)。在美國, Safran (1976) 進行 9000 名婦女的調查研究後, 發現 88% 的受訪者曾有受騷擾的經驗, 才對性騷擾的行為進行描述, 並指出性騷擾是「無時不在, 也無處不在」的問題。此後, 一般民眾雖對性騷擾的存在與否爭議不斷, 卻也引起學界、司法人員及臨床諮商等實務工作者的廣泛注意。四十年來, 國外累積的相關文獻共四千多篇, 從性騷擾的定義、工作情境與學校的性騷擾、到性騷擾出現的前置因素、性騷擾帶來的負面影響等相關因素, 已然建構了性騷擾的概念 (Willness, Steel, & Lee, 2007)。但是性騷擾對受害者的負面影響或心理困擾, 卻遲到二十世紀末才比較成為重要議題, 研究數量不到 500 篇, 且爭議不斷。

反觀國內, 1988 年媒體揭露華航空姐因健檢受到性騷擾的事件, 為台灣性騷擾史展開公開化的序幕, 1991 年台灣大學課堂上的言語騷擾、清華大學圖書館性騷擾事件, 又引起社會大眾對性騷擾的普遍重視。但是政策制訂與學術發展的速度, 卻趕不上媒體與大眾的注意。在政策上, 從 2002 年制訂「性別工作平等法」, 2004 年制訂「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5 年制訂「性騷擾防治法」, 為台灣性騷擾的定義提供了法源基礎。但學術研究上, 從 1990 年至今, 20 年來出現的期刊論文卻只有 55 篇, 博碩士論文雖有 77 篇, 但大部分都未發表於學術期刊, 且內容多半是探索性騷擾的定義與在不同情境中的盛行率, 少數是探討對性騷擾的知覺與態度之相關研究, 而黃曬莉與畢恆達 (2002)、羅燦煥 (2002) 則分別由社會文化脈絡和性別化建構的角度探索性騷擾。有關性騷擾受害者的研究就更少, 只有一篇是作者佚名的自我敘事 (2003), 另一篇則是羅燦煥 (2000) 在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上說明受害者的申訴困境與因應難題, 部分研究則在調查報告中略提性騷擾受害者的反應, 數量與內容與國外文獻均無法相比。由此可見, 台灣在本土化性騷擾的瞭解仍處於探索階段, 對性騷擾受害者的身心健康之理解也幾乎闕如。

然而, 從過去國內的調查報告來看, 一般婦女曾遭到性騷擾的比例超過八成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1990), 大學生曾遭受性騷擾的比例有五成到七成 (邱雅莉, 1993; 陳若璋, 1994), 高中職女生在五成到九成之間 (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2; 黃正鵠、楊瑞珠, 1998; 陳皎眉等人, 1999), 就業婦女則在三成六到五成之間 (呂寶靜, 1992; Luo, 1996)。2005 年性騷擾防治法立法後, 國中學生 (黃淑英、晏涵文, 2004)、大學生 (彭秀玲、陳淑惠、徐文鈺、姚秀靜, 2008) 依然維持在五到八成之間, 工作場所中 (如醫療或餐飲業) 遭受性騷擾的比率則仍高達五成七 (林秀美、陳階堃、莊世杰, 2006)。也就是說, 八成以上的婦女、半數以上的大學生與高中職生都有遭受性騷擾的經驗, 性騷擾在台灣社會顯然是普遍且不容忽視的議題, 探索對受害者的負面影響並協助他們儘速恢復身心健康, 也成為刻不容緩的事, 因而, 相關的研究亟需進一步儘速進行, 以補足性騷擾本土樣貌之理解。

而國內性騷擾的研究方興未艾, 從引進西方概念到制訂相關法令, 從盛行率的調查到社會文化脈絡的論述, 20 年來不僅缺乏本土的整合性架構, 也缺乏對性騷擾受害者身心傷害的瞭解。雖然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都提到申訴、調查、懲處的辦法, 也提到需要時提供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 但是針對性騷擾對受害者造成的負面影響研究卻不多。彭秀玲、陳淑惠及李仁豪 (2009) 曾指出經歷過性騷擾者比未曾經歷者容易罹患 PTSD 或憂鬱, 卻未曾著墨在影響性騷擾受害者適應的相關因素。

Taylor (2009) 回顧影響壓力因應的相關文獻後指出, 因應是個體在壓力狀態下, 為滿足內外需求的出現的想法與行為, 是動態的歷程, 也是整合內外資源影響身心適應的關鍵因素。然而國內有

關性騷擾因應或處理為題的研究，卻呈現反應與因應不分且結果不一的現象，在內容上也缺少動態變化的因應歷程的描述。因此，要協助性騷擾受害者儘快地恢復身心健康，因應歷程的探索是必要的，不僅可以提供實務工作者作為介入的參考，還可以編制成量表作為篩選高危險群與成效評量的工具。此外，Wasti 與 Cortina (2002)的跨文化研究顯示，不同文化所架構的現象並不相同；黃曬莉與畢恆達 (2002)對性騷擾之社會文化脈絡的論述，更強調性騷擾並不只是單一事件，也不單屬於私領域層次，而是鑲嵌在社會文化脈絡的現象。因而，國內不僅缺乏相關研究，以國外樣本或借用不同主題所得的研究結果，來說明國內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歷程，將是相當受限的。且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歷程是屬主觀經驗，很難由觀察外在行為就得到可信且有用的資料，且現象未明之前，貿然編制量表進行測量或複雜的統計分析，也不可行。在累積資料、建構概念與評量工具時，由於本土化的概念與資料極度缺乏，需要系統化地逐步探索現象，以建立與驗證有關性騷擾受害者因應的概念，作為未來編制相關量表的基礎構念。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在瞭解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歷程，以建構性騷擾受害者因應歷程的本土化、整合性模式。期待研究完成之後，可以回答以下問題：

1. 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歷程為何？
 - (1) 是否包含不同的內涵，如：情緒、生理與行動，問題焦點、情緒焦點、意義焦點或社會焦點，考慮未來潛在壓力採取預備式因應的前瞻因素，個人控制力的因素，正向情緒的因素等？是否一定會出現「逃避或忍耐」或「尋求正義」的因應模式？
 - (2) 是否是一個動態的歷程？是否包含不同的階段？是單一向度的動態歷程還是二元的動態歷程？如：忍耐或尋求正義是否同時出現？是否在，結合個人資源與環境資源最終導向適應與復原的歷程？
 - (3) 是否與加害者的關係不同而呈現不同的因應歷程？
2. 因應歷程中是否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其他心理困擾的症狀？嚴重與持續程度為何？是否因採取的因應方式不同，心理困擾的型態或嚴重程度就不同？這些症狀又如何減輕或消失？
3. 因應歷程中出現的社會脈絡為何？社會支持對因應歷程的影響為何？

文獻探討

一、性騷擾的定義：

由文獻來看，性騷擾的定義是國內外學者與法界人士討論最多的議題。早期的研究對於性騷擾的範圍定義廣泛，從黃色笑話至性侵害(sexual assault)都屬於性騷擾(Sbraga & O'Donohue, 2000)，因而在學者間引發許多爭議，尤其是性侵害是否屬於性騷擾的範疇，更有不同的看法。定義方面的研究主要分三部分，最早是 Till (1980) 提出一個包羅廣泛的、從輕微至嚴重的分類系統，包括性別歧視言論、不當且冒犯的性追求、性賄賂、性脅迫及性暴力等都是性騷擾。Fitzgerald 等人(1988)參考此分類系統將性騷擾分為五個等級，如性別騷擾、性挑逗、性賄賂、性要脅、性侵害。爾後，Gruber(1992)依法庭案例與文獻，由形式的觀點將性騷擾分為口語要求(verbal request)、口語評論(verbal comments)、非口語行為(nonverbal displays)三大類，其下再細分性賄賂、物化(subjective objectification)、性侵害等 11 小類，這些研究都將性侵害視為性騷擾的一種。但從法理定義來看，美國與台灣都將性騷擾與性侵害區分為兩類不同的行為，且分由性騷擾防治法與性侵害防治法規範與處置。以上對性騷擾的分類、項目都互相重疊，且缺乏計量資料的支持。Fitzgerald 與 Shullman (1993)回顧過去文獻的調查內容且進行因素分析後，發現性騷擾可以簡化為互斥(exclusive)而不重疊的三類，此三類為：(1)性要脅(sexual coercion)，指藉由威脅或利誘達成性順從，在法律上也稱「交換式性騷擾」；(2)不受歡迎的性注意(unwanted sexual attention)，指藉由口語或非口語方式，導致屈辱的、敵意的或冒犯的環境而影響當事人，此類屬於法律上的「敵意的工作環境」，例如，不當追求、對衣著的淫穢批評、調戲式的吹口哨等行為都屬於此類；(3)性別騷擾(gender harassment)，指基於性別刻板印象貶低任一性別的偏差行為或言論，如展示裸體照片、含性歧視的玩笑、將他人身體物化等，此分類亦屬於法律上「敵意的工作環境」。Fitzgerald, Gelfand 及 Drasgow (1995)由此分類進一步發展出性騷擾的經驗量表(Sexual Experiences Questionnaire, SEQ)，並衍生出適用於不同情境的版本。此量表是目前測量性騷擾行為應用最廣泛的工具 (Willness et al., 2007)，其中 Fitzgerald 的定義，也成為專業報告與各種防治手冊中最常出現的專家語言。

早期國內的研究，陳若璋 (1994) 將性騷擾視為「語言騷擾」，黃富源 (1994) 從人際親疏的角度，將性騷擾分為陌生人與非陌生人的騷擾，都因概念過於窄化、不夠完整而未蔚為風氣。陳宇平等人 (1994)、李元鐘等人 (1994)、呂寶靜 (1995)、羅燦煥 (2002) 都著重在兩性對性騷擾的認定標準之差異，且一致地指出男性對性騷擾的定義比女性嚴苛。黃曬莉與畢恆達 (2002) 回顧這些文獻後指出，「性騷擾」是從美國引進之專家概念，其中隱含的權力差距與性別歧視之理念尚未完全受國人理解與接納，也還未與國人的日常生活經驗融合。性騷擾防治法(2006)修訂後，將性侵害排除在外，且將性騷擾定義為「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成為國內研究性騷擾定義的最佳來源。彭秀玲、李仁豪、徐文鈺 (2009) 曾依據此法的定義，參考 Fitzgerald 等人

(1995) 的 SEQ 題目，編制中文的性騷擾經驗量表，且用驗證性因素分析與結構方程式，將性騷擾分成性別騷擾、性挑逗、性賄賂、性挑釁與性猥褻五因素，模型適配良好，但因每個因素的題目過少、男女樣本不平均等問題，只能算是初探性的研究，尚未廣泛使用。因此，本計畫採用性騷擾防治法的定義，且仍以 Fitzgerald 與 Shullman (1993) 對性騷擾的分類，界定性騷擾受害者的範疇。

二、性騷擾對受害者的影響：

Willness 等人 (2007) 回顧 30 年的研究，透過後設分析指出，性騷擾會對受害者造成多方面的負面影響，包括：1. 工作表現，如工作滿意度降低、組織忠誠度減少、工作中的人際滿意度也低，工作上退縮、曠職或離職，生產力變低等；2. 心理問題，例如，生活滿意度或幸福感低，壓力引發的情緒障礙，例焦慮、憂鬱、或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簡稱 PTSD) 等；3. 健康問題，如體重減輕、疲倦、反胃、頭痛等症狀，健康的滿意度也變低。其中，生活滿意度與工作表現為最有殺傷力且最普遍的負面影響。而性騷擾與 PTSD 的關係則爭議不斷，關於性騷擾是否為一種創傷，或是不論情節輕重都會引發 PTSD，均是文獻中常討論的議題。

在創傷事件的部分，DSM-IV-TR 描述 PTSD 時，認為創傷事件的認定有兩個標準，一是經驗、面對或目睹死亡、死亡威脅、嚴重的身體傷害或損害身體的整合性；二是經歷創傷者在事件中會出現害怕、無助或恐怖等感受的反應 (APA, 2000)。嚴格來說，性騷擾事件在行為特性上並不全然符合此兩個標準，例如，性別騷擾發生時很少出現第一項標準中的死亡、死亡威脅或嚴重的身體傷害，一般人也認為性騷擾受害者不一定會出現第二項標準中的害怕、無助或恐怖的感受。因而，2000 年前的文獻並不認為性騷擾會造成 PTSD。但 Avinal 與 O' Donohue (2002) 回顧相關文獻後清楚地指出，性騷擾事件具有對經濟、個人私領域及掌控性的威脅，受害者也會感受到越來越危險的強烈害怕與恐懼，認為性騷擾完全符合 DSM-IV 中「威脅」的涵義。

在性騷擾引發 PTSD 的議題上，McDermut, Haaga 及 Kirk (2000) 的研究中指出，若請受試者先接受 SCID-PTSD 的診斷性晤談，並填寫 SEQ、PSS-S、SCL-90R、WAS、BBI 等性騷擾量表，還有 PTSD、世界觀、基本信念等量表作為初步評估，接著請他們觀看性騷擾影片，同時監測其心跳，發現即使只是遭受性別騷擾或不想要的性注意等輕微性騷擾事件，都比沒有經驗這些事件者出現較高的 PTSD 症狀，且性騷擾的威脅越嚴重，持續的時間越長，受害者的症狀就越嚴重。Campbell, Greeson, Bybee 及 Raja (2008) 以受到多重暴力 (包括性騷擾) 的越戰退伍女兵為對象進行的研究，也指出類似的結果；此外，他們以 SEM 進行分析的結果，還指出 PTSD 是暴力事件與身體症狀的中介變項，過去創傷經驗越多，PTSD 越嚴重，身體疼痛的症狀就越嚴重。在台灣，彭秀玲、陳淑惠及李仁豪 (2009) 以問卷進行大學生的性騷擾經驗之研究也指出：經歷過性騷擾者比未曾經歷者容易罹患 PTSD 或憂鬱，性騷擾類型越嚴重 (如：性要脅、性賄賂)，就越容易罹患 PTSD 與憂鬱。另外，彭秀玲等人 (2009) 的研究也發現，PTSD 是性騷擾事件與憂鬱症狀的中介變項，而憂鬱未必是性騷擾事件與 PTSD 的中介變項。換言之，性騷擾之所以會產生憂鬱，是因為 PTSD 未妥善解決，如果 PTSD 能立即處理，受害者出現憂鬱的可能性就大為降低。總之，性騷擾不只是會產生 PTSD，還會透過 PTSD 影響各方面的身心適應；這現象也不只出現在美國，也同樣出現在

台灣社會。

在 2010 年 DSM-V 網路最新版的 PTSD 說明中，不僅將威脅的、違反意願的性活動納入創傷事件的定義，也直接指出重複經驗或強烈地暴露在嫌惡刺激也算是創傷事件 (APA, 2010)。也就是說，隨著實證資料的累積，學術界與心理衛生專業人士都逐漸接受性騷擾是一種創傷事件，也都承認性騷擾的確可能引發 PTSD。因此，爭議雖多，但 PTSD 仍是檢視性騷擾受害者心理困擾的合宜變項。

有關減緩身心症狀的中介變項與調節變項部分，Willness 等人 (2007) 雖然指出，研究族群(如軍人或非軍人族群)與研究工具(如用 SEQ 或不用 SEQ 進行研究)是性騷擾對受害者造成負向影響的兩個重要調節變項，也就是說，軍人受到性騷擾時所產生的負向影響比非軍人嚴重，尤其是工作滿意度，影響尤其嚴重；用 SEQ 進行性騷擾的研究所產生的負向影響，也比不用 SEQ 嚴重，尤其是對同事的人際滿意度，降低得最明顯。但 Willness 等人 (2007) 卻仍認為，截至目前研究數量尚不足，無法對中介變項或調節變項的內容或運作方式作結論，而待進一步的探索與檢驗。研究族群與研究工具雖重要，畢竟不是有助於受害者減緩症狀或增進適應的因素，更何況台灣尚未出現以軍人為對象所進行的性騷擾研究，台灣的性騷擾評量工具也不夠完善，實徵研究累積不夠多，無法進行後設分析，或許「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希望未來台灣也有機會進行相關研究。此外，SEQ 作為一個評量性騷擾經驗的量表，也可以成為調節變項，更讓研究者決定應修改彭秀玲、李仁豪與徐文鈺 (2009) 的性騷擾經驗量表，期待可以建立測量特性完善又可與世界接軌的評量工具，以補足台灣所缺，同時作為實務與研究之基礎工具。

三、性騷擾受害者與因應

早期，自我心理學或自我防衛的相關研究從病理或潛意識的角度提到因應的概念。後來，Lazarus 將因應引進一般人處理生活壓力或情緒困擾的議題中，並由病理的角度擴展至認知與行為的反應，這不僅建立了因應的基礎概念，也在 1970 年代與 1980 年代累積許多實徵資料，成為心理學研究的重要領域。乃至於性騷擾受害者如何因應的議題上，也受 Lazarus 等人的影響，在量表與調查研究中打轉。雖有 Wasti 與 Cortina (2002)、Cortina 與 Wasti (2005) 指出文化 (非白人文化) 與社會階級對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有顯著的影響，也都只是進行白人文化中發展出來的量表進行分析，未說明社會脈絡的影響。但是，40 多年來壓力因應的研究的確對性騷擾因應的研究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此以下將先說明心理學對因應的定義，再說明性騷擾議題中有關因應的研究，之後說明因應與性騷擾受害者適應的關係，以及影響性騷擾受害者因應與適應的相關因素。

(一) 因應的概念

至目前為止，接受度最高且應用層面最廣的因應之定義是 Lazarus 與 Folkman (1984) 的「人們面對壓力與創傷會試圖做一些事情，以減低情緒及生理上因產生壓迫所帶來不舒服感的現象」。所謂的「壓力與創傷」是主觀評估到傷害、失落、威脅或內外在此的要求，這種評估伴隨著強烈的負向情緒呈現；「做一些事」是以認知與行為的形式，提升能力或增加可用的資源，以符合情境的要求，或使個人回復平衡；而且「做一些事」並非單一事件或單一行動，而是複雜、包含多向度的歷程，不僅受環境要求與資源、個人特質與能力的影響，也

透過認知不斷的評估與再評估，改變個人與環境的關係，形成動態的因應歷程 (Folkman & Moskowitz, 2004)。而「反應」(reaction)指的是壓力事件帶來的生理、認知、情緒或行為的反應，從戰鬥 (fight)、逃跑 (flight) 等驚嚇反應，到抵抗期與衰竭期，各有不同的反應。Taylor(2009)回顧影響壓力因應的相關文獻後，延續 Lazarus 與 Folkman 的觀點，強調因應是個體，在壓力狀態下，為滿足內外需求的出現的想法與行為，是動態的歷程，也是整合內外資源影響身心適應的關鍵因素。

40 年來，在因應內涵、成效及測量方法上累積了相當多的研究成果。在因應內涵的理論建構上，Lazarus 與 Folkman (1984) 提出「以問題為焦點」和「以情緒為焦點」，簡要地勾繪出因應的概念，成為相關文獻中最常出現的概念，前者是處理會引發困擾的問題 (如設定解決問題的步驟)，後者是減輕問題伴隨的負向情緒 (如喝酒或用藥以分散注意力)。Gottlieb 與 Gignac(1996)、Park 與 Folkman(1997)考慮到有些情境是無法輕易解決的問題 (如慢性疾病)，也很難減輕伴隨的生理痛苦與不舒服情緒，因此，應該增加「以意義為焦點」的因應概念。「以意義為焦點」著重在修正價值觀、信念與目標，包括進行歸因和尋求逆境中的意義，以改變壓力情境中難以改變的負向特質。而 Amirkhan(1990)、Zautra, Sheets 及 Sandler(1996)的實徵研究中各種因應項目的因素分析結果，也支持「以問題為焦點」、「以情緒為焦點」及「以意義為焦點」三個概念，但建議增加社會因應，如尋求情緒支持或工具性支持等內涵。這些概念成為實務工作者應用的參考架構，也成為評估與編制量表的依據。

常見的自陳式因應量表有，因應方式量表 (the Ways of Coping, Folkman & Lazarus, 1980, 1988)、因應量表 (the COPE, Carver et al., 1989)、因應反應量表 (Coping Response's Inventory, CRI, Moos 1993)、因應策略量表 (Coping strategies inventory, CSI, Tobin, Holroyd, & Reynolds, 1984; 1989)、因應策略指標 (the Coping Strategy Indicator, Amirkhan, 1990)、壓力情境的因應量表 (the Coping Inventory for Stressful Situations, Endler & Parker, 1990)，都是以「是」、「否」或李克特量尺填答因應壓力的想法與行為 (Folkman & Moskowitz, 2004)。其中，因應方式量表、COPE 與 CSI 還常出現在性騷擾的相關研究中 (Littleton, Horsley, John & Nelson, 2007)。但是，Folkman 與 Moskowitz(2004)、Littleton 等人(2007)回顧相關文獻後都指出，這些量表的缺點有四：一是太長，二是回憶的不可靠，三是因應的內容與心理困擾的結果常混淆在一起不易解釋，四是因應的特性造成題目編制困難以及解釋困難等等。在因應內容與心理困擾混淆的部分，如 COPE (Carver, et al., 1989) 中出現「我感到困擾，然後讓我的情緒宣洩出來」，是因應策略與心理困擾的混淆；CSI(Tobin et al., 1989) 中「我問我自己什麼是真的重要，然後我發現事情終究沒那麼糟糕」，就是因應歷程與因應結果的混淆。在因應特性的議題上，Folkman 與 Moskowitz 提到因應的概念相同卻出現相反影響的現象，如果未釐清概念而放在相同的分量尺中，將會影響量表的效度與結果。例如，「疏離」是可以知覺到問題卻努力不讓自己不要碰觸到該問題，「逃避」是不處理問題的行為 (如喝酒)，兩者都是避免困擾的因應方式，也都是以情緒為焦點的因應，但是疏離比逃避要適應得多。此外，在內部一致性的概念中，同一份量表或分量表應該測同樣的東西，但是一種因應方式應該足以減輕壓力，而不需要用其他種類的因應，如果用內部一致性進行刪題，將會因內容效度而失去效標關連效度。而且過去編制多因素的量表時，要求因素間應彼此獨立，但是不同的因應方式 (尤其是不同類型) 常是並行且彼此催化的，如果因計量的緣故，刪除相關高的項目，將會降低量表的效度與可用性。因此，因應概念與特性的釐清，以及量表目的的確認，是必須先解決的議題。

近年來，復原力與正向心理學的發展，使得因應的內涵更加廣泛，包含：前瞻性的積極

因應歷程、正向情緒、因應的社會面、宗教因應、二元歷程模式、情緒取向的因應、情緒調適等概念，Folkman 與 Moskowitz 認為評量因應時最好包括這些概念，才能擴大因應的成效，增加適應，避免負面影響，甚至可以應用在之後的心理介入（認知行為治療或心理教育）中。

首先，Folkman 與 Moskowitz 提到時間的向度，認為反應式因應、期待式因應、預防式因應與積極因應是不同的概念。其中，反應式因應（reactive coping）是針對過去經驗到的傷害或損失所做的努力；期待式因應（anticipatory coping）是針對未來將出現的危機事件所做的努力；預防式因應（preventive coping）是針對將來可能出現的不確定威脅所做的努力；積極因應（proactive coping）是針對即將到來的挑戰所做的努力，有利於自我提升，並能創造自我成長的機會。Aspinwall 與 Taylor（1997）將這種期待式因應稱為未來取向的積極因應（future-oriented proactive coping），是事件發生前或針對潛在壓力所進行的事前因應，包括：(1) 保留資源（resources）（包括時間、經濟、社會資源），以避免或抵銷未來的損失 (2) 辨認潛在壓力源 (3) 對潛在壓力源進行初步評估 (4) 預備性的因應努力 (5) 努力後成功所帶來的回饋。也就是說，因應不只是面對壓力時的想法與行為，還包含之前個人與社會資源的保留，以及避免未來的損失。

此外，正向情緒是預測心理健康的重要因素，不管失去多少、負向情緒有多強，都會出現正向情緒，且時間越久，正負向情緒並存的情形就越多，要說明適應與心理健康，則不可忽視因應中正向情緒的多寡。研究者認為時間與正負向，擴展了因應的內涵，也是相關研究中被忽略的兩個概念，在質性資料的解讀與量表編制上，是不可忽略的。

在社會影響與社會-個人的交互作用上，Wells, Hobfoll 與 Lavin（1997）提出多軸因應模式（multiaxial coping model），認為個人因應方式受社會環境影響，也是社會環境的產物，因而認為因應包含個人與社會兩因素，並可分成利社會-反社會、被動-主動兩向度，利社會是指與他人共同解決問題，決定行動前會思考他人的感受；反社會則是快速地自我肯定、站穩自己的立場。而 Wells 等人的研究也支持主動的利社會因應與正向情緒的相關，提到女性傾向於利社會因應，男性則傾向於反社會因應。台灣社會是否出現性別在利社會因素的差異，則不得而知。

宗教則是另一個重要因素，但卻在 20 世紀末才迅速地出現相關理念與研究中（Folkman & Moskowitz, 2004）。他們認為宗教活動（Religious involvement）不僅是生活的一部份，因為「從壓力事件發生時尋求堅持的力量，以及在情境中尋求挑戰原本信念的意義」使得宗教活動也是壓力因應的一部份。Pargament, Koenig 與 Perez(2000)認為靈性是宗教的一部份，將宗教因應分成自我引導（self-directing approach）、順從（deferring approach）和聯合（collaborative approach）三部分，自我引導是依賴神所給的資源進行因應，順從是把解決的責任交託給上帝，聯合是將神納入解決過程的一部份。Pargament 等人還發展出 RCOPE（Pargament, Koenig, & Perez, 2000）對宗教因應進行評量，因素分析的結果分成五因素：(1) 在苦難與阻隔的生活經驗中尋求意義，(2) 提供熟練與掌控的管道，(3) 藉著個人以外的力量發現安慰、降低恐懼，(4) 促進社會團結與認同，(5) 協助人們放棄舊有價值，尋求新價值的來源。他們還任為宗教因應有正負兩部分，正向宗教因應，包括屬靈的感受、與神安全的關係、相信生活中自有意義、與他人精神的關聯性，仁慈的宗教再評估、與神結合、尋求精神支持都屬於正向宗教因應。負向宗教因應，則包括與神較不安全的關係、脆弱且不祥的世界觀、在尋求重要性中掙扎，懲罰性的宗教再評估、惡魔性的再評估、對神權能的再評估、靈性的不滿足。這些構念拓展了因應概念，也提供因應研究的實証基礎。

在因應歷程中，適應是壓力研究中的重要議題。Stroebe & Schut's(1999, 2001)的二元

歷程模式 (dual-process model of coping, DPM)，是以喪親為例說明因應是在失落與復原間擺盪的歷程，失落包括哀傷、割斷連結、想像死去的人在別的地方、否認與拒絕改變，復原包括面對喪親後出現的次級壓力，如改變自我認同與角色（從妻子到寡婦）、學習原來逝者負責的技巧與責任，適應則是在失落與未來、趨近與逃避、正向與負向評價間擺盪。情緒取向的因應(emotion-approach coping)，則源於「以情緒為焦點」的相關研究，雖然過去許多研究都指出，「以情緒為焦點」的因應與心理困擾有高相關 (Folkman & Moskowitz, 2004)，Stanton 等人 (1994, 2000) 卻指出這些研究的評量與分析方法有誤，如：1. 「以情緒為焦點」的題目可能是逃避傾向(如：我感到困擾且真的知覺到困擾的存在)，也可能是逃避反應(如：我試著不要想它)，這些題目的影響截然不同，常呈現負相關，卻常結合成一個量表。2、許多「以情緒為焦點」的題目與心理困擾常混在一起(如：我很困擾就讓他宣洩出來、我變得非常緊張)，因而過度膨脹了彼此的相關。所以 Stanton 等人將情緒取向因應分成主動性歷程（情緒歷程）與表達性情緒（情緒表達）兩部分，期待不僅可以完整地說明情緒取向的內涵，還能與其他型態的因應區隔開來。情緒歷程如：我瞭解到我的感覺是合理的且很重要；我花了一些時間搞清楚我真正感受到的是什麼。情緒表達如：我自由地表達我的情緒；我讓我的感覺自由地宣洩出來。但是 Stanton 等人用此概念進行研究的結果，卻顯示情緒表達的因應與生活滿意度、健康知覺、心理健康有正相關，情緒歷程的因應卻與心理困擾有關。如：思考反芻 (rumination)，當個體被動且重複地聚焦在負面情緒時，就會自然地出現憂鬱、焦慮或重度憂鬱的症狀。但是情緒取向的因應何時會變成思考反芻，卻仍是渾沌未明的現象。情緒調適歷程。

至於情緒調適的歷程(emotion regulatory process)，則清楚地說明了情緒與適應的關係。情緒歷程包括「影響情緒出現的因素、何時出現、以及如何經驗與表達情緒的歷程」，也包含自動化或可操控、意識或潛意識的歷程。Gross (1998b)指出由事件發生前後的過程來看，可以包括情境選擇與修正、注意力開展、認知改變，與之後情緒反應的調整。Eisenberg 等人 (1997)認為情緒調適的內涵有兩種，一是調整內在感覺狀態與伴隨的生理歷程（情緒調適），二是牽涉情緒伴隨的行為（有關情緒的行為調適）。但是，Folkman 與 Moskowitz 卻指出因應歷程無好壞之分，應考慮情境脈絡的特性，某種因應方式在某情境中或許有效，在另一個情境卻未必有效，如掌控性高的壓力情境，可以用主動和問題為焦點的因應以產生較佳的成效，掌控性低的情境，則要用被動和情緒為焦點的因應。情境脈絡還具有動力，某個時間點有效，之後卻無效。

綜合以上有關因應概念的論述，可知研究者經過近 40 年的努力，逐漸揭開因應歷程的黑箱，從「以問題為焦點」與「以情緒為焦點」的概念，到是否要納入預備性、社會、宗教、正向情緒的內涵，考慮情境脈絡與時間的特性，再到釐清情緒取向因應與情緒調適歷程的定義與內涵，在在都顯示因應歷程是多面向、不斷變化且相當複雜的概念。到底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應包含哪些概念，則有待本研究逐步釐清台灣文化以及社會脈絡對性騷擾受害者的影響，逐步建立合適的評量工具。

（二）性騷擾議題中有關因應的研究

在創傷研究中，Littleton, Horsley, John, Nelson(2007)整理資料庫中 199 篇有關創傷因應的文獻 (1983-2006) 後指出因應與適應有關，但在因應的概念上仍停留在 2000 年前的概念，不是由 Lazarus 與 Folkman (1984) 將因應分為問題焦點策略與情緒焦點策略，就是略作修正，如 Tobin, Holroyd, Reynolds 及 Rigal (1989) 將適應修正為趨近與逃避的概念，形成問題

/行為趨近、問題/行為逃避、情緒/認知趨近、情緒/認知逃避四類，並未參考時間、正負向、宗教等向度的概念。

因應在性騷擾議題中也相當類似創傷中對因應的定義。最初由「是否自我肯定地面對騷擾者」的觀點架構性騷擾因應的概念（引自 Malamut & Offermann, 2001）。Gruber(1989)根據不肯定到肯定的向度，將因應分成逃避、解除危機（開玩笑）、尋求社會支持、協商（直接要求住手）、尋求外在支援（請長官出面）、面質（申訴）六種。Gutek 與 Ross（1993）則修正為間接-直接、單獨-有伴雙向度。Knapp, Faley, Ekeberg 與 Dubois (1997)則提出多向度模式，依反應焦點(focus of response, 自己焦點或騷擾者焦點)、反應模式(mode of response, 獨自解決模式或尋求支持模式)兩個向度，將性騷擾受害者者的因應分成逃避/否認（avoidance/denial, 如：離職或換工作，忽視該行為，認為是開玩笑、不做任何事、責備自己）、社會因應（social coping, 如：尋求社會支持、獲得醫療或情緒諮商）、面質/協商（confrontation/negotiation, 如：要求或告訴加害者停止、用某種方式威脅加害者）、聲張正義（advocacy seeking, 如：告訴督導、提出申訴、請他人介入）四個細格，並可分為最無效到最有效。Fitzgerald, Swan 及 Fischer (1995)認為肯定策略雖然對終止騷擾行為有效，卻很少人這麼做，建議應由有效性的觀點進行瞭解，而由焦點訪談的結果，認為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是單向度（內在-外在）但多方式的，其中內在因應與情緒焦點有關，外在因應則與問題焦點有關，並編制性騷擾因應問卷（Coping with Harassment Questionnaire, CHQ）作為評估之用。Magley (2002)分析 8 份使用 CHQ 的研究資料，進行多向度尺度分析、類別分析與驗證性因素分析後，發現可命名為認知-行為、投入-不投入，因而認為支持雙向度而非單向度的概念。Malamut 與 Offermann（2001）依照 Knapp 等人的概念編制量表，卻發現內部一致性與驗證性因素分析等測量特性並不佳。因此，這些由量表所進行的研究並未令人滿意，該由什麼觀點看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研究者認為不僅因應內涵有待驗證，評量工具也仍有許多爭議。

另外，Cortina 與 Wasti (2005)則提出因應組型的概念，認為一個人可能會同時使用多種因應策略，不同類型的性騷擾、不同社會階級（社會權力）、社會支持與文化都會決定因應的組型。因此，這些概念雖然將適應視為重要的向度，卻未曾參考情緒取向因應中情緒歷程、情緒表達、甚至是思考反芻的概念，也未參考情緒調適歷程的概念，將情境選擇與修正、注意力、認知改變、反應調整等概念納入，當然也未曾考慮二元歷程模式中失落與復原間擺盪的動態概念，遑論考慮預備性因應、正向情緒、宗教因應等內涵。研究者認為，壓力與創傷原本就同屬於一個連續向度，瞭解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歷程，當然也要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思考各個相關的向度，期待可以避免過去未曾思考的缺陷，避免過去曾犯的錯誤，找尋最適合本土的概念，建立有效的工具，為性騷擾受害者提供早期評估、早期介入的機會，避免耗費大量的社會成本，促進人民福祉。

回顧台灣以性騷擾因應或處理為題的研究，卻發現相關研究中常出現反應與因應不分的現象，例如：林玥秀、黃毓伶（2001）提到南部高職餐飲科實習學生常見的反應是「不知如何是好、逃避」、「告訴朋友或同學」。黃貞裕、吳娟娟與駱俊宏（2007）指出台南縣市高職女學生面對性騷擾多半採取「立即離開現場」的因應方式，而不是「自怨自艾」、「不知所措」、「不理會」。陳皎眉（1999）指出大學生遭遇性別騷擾或性挑逗時，常見的因應方式是「忽視它不做任何處理、避免再接觸加害者」。黃曬莉與畢恆達（2002）清楚地提到性騷擾受害者會出現「諮商模式」、「正義模式」與「協調模式」三種處理模式；其中「諮商模式」是指受害者尋求心理的諮商或治療，以幫助自己及早走出受傷害的陰影；「正義模式」是勇於揭

發自己的遭遇，以獲得法規或更多有力人士或團體的支持，一方面讓加害者受到應有的懲處，以彰顯公平正義，一方面也可避免加害者繼續加害更多的人；「協調模式」則是導師或主管在接獲受害者的報告後，息事寧人且低調處理的作法，由於通常以「和解」收場，涉入人士較少也較少為外人所知，產生的問題也較為內隱。但是這樣的分類，是著眼在性騷擾事件的後續處理方式，而不是個人內在的心理因應，因而缺少動態變化心理因應歷程的描述。

Wasti 與 Cortina (2002)用跨文化（土耳其、西裔及白人）、跨階級以及 CHQ 的資料進行類別分析，指出文化與社會階級對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有顯著的影響，當社會越傳統或越以男性為主，就越容易責備或處罰性騷擾受害者，因此土耳其、西裔比白人會用逃避的因應策略，但是白人女性職級越高，則出現逃避傾向與妥協/面質傾向一樣高的現象，而且文化與社會階級還出現交互作用，當加害者的職位越高，西裔則幾乎都是採取逃避/否認的傾向。黃曬莉與畢恆達（2002）由受害者與大專院校諮商輔導老師的訪談研究，也指出社會文化脈絡對性騷擾受害者的影響，不管是對女性受害者的貶抑與污名化、性別養成的文化脈絡、性別的權力機制、注重團體名譽及男性優先的組織文化、事件發生後的陰謀論或秋後算帳的懲處風格、源自「中庸思維」的折衷式正義觀，處處可見專屬於台灣社會文化脈絡之下的性騷擾現象。因此，本計畫固然可以參考國外已具雛形的概念與模式，基於性騷擾的本質是社會問題，而不是依學術或理論所建構的概念，也基於社會文化對性騷擾受害者的深入影響，若要對台灣的性騷擾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協助，就一定要從基本現象的探索開始，避免北橘南枳的錯誤。

此外，台灣研究中常提到性騷擾受害者「忍耐或逃避」的因應方式，如陳若璋（1994）、吳玉釵（1996）分別以大學生、小學高年級學生為對象所做的調查，指出受害者多半以迴避的方式處理性騷擾經驗。林珣秀、黃毓伶（2001）、提到南部高職餐飲科實習學生常見的反應是「不知如何是好、逃避」。陳皎眉（1999）指出大學生遭遇性別騷擾或性挑逗時，常用「忽視它不做任何處理、避免再接觸加害者」的因應方式。而且黃曬莉與畢恆達（2002）提到的性別養成的文化脈絡、性別的權力機制、注重團體名譽及男性優先的組織文化、源自「中庸思維」的折衷式正義觀，也隱含「申訴無用、忍耐為上」的性騷擾文化。研究者認為這是歐美文化中較少出現，而中國文化、土耳其、西班牙語系的國家常會出現的特殊現象，無法由國外任意移植相關的概念，必須要由本土的角度進行探索才能真正瞭解台灣社會中性騷擾受害者因應的面貌。而黃曬莉、鄭琬蓉、黃光國（2008）曾以上下權威關係為對象，完整地提到中國人「忍」的論述，除了清楚地說明「忍」的歷程，還說明自我在「忍」的歷程中的轉化。黃曬莉等人（2008）認為「忍」是一種國民性格，也是中國人面對人際衝突的因應策略。「忍」的心理歷程包括「前忍耐」、「自我壓抑」、「自我區隔」、「自我勝出」及「伸縮自如」五階段，各階段的主要特色分別為「言聽計從，不疑有他」、「忍氣吞聲，委屈求全」、「陽奉陰違，兩面做人」、「意識清晰，自主性強」及「順勢迂迴，伸縮自如」；自我在階段間的轉化機制則為(1)從「前忍耐」到「自我壓抑」：自我覺醒、質疑權威，(2)從「自我壓抑」到「自我區隔」：自我認同、自我分化，(3)從「自我壓抑」到「自我勝出」：自我認同、自我決志、自我培力，(4)從「自我區隔」到「自我勝出」：自我決志、自我培力，(5)從「自我區隔」或「自我勝出」到「伸縮自如」：自我調控、順勢迂迴。黃曬莉等人還認為，由「忍」的心理歷程與自我狀態的改變來看，「忍」是一種因應策略，加入時間的向度後即成為因應歷程。由心理健康的角度來看，這種忍耐的歷程從壓抑到伸縮自如，其實也是朝向適應的過程。研究者認為，如果逃避或忽略在台灣呈現的語言是「忍耐」，黃曬莉等人（2008）以上下權威關係為研究對象所建構的「忍耐」歷程，將是建構本土化性騷擾受害者因應歷程的參考概念。因此，要瞭解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歷程與適應，勢必要從社會文化的脈絡進行探索，思考相

關因素，再嘗試建構整合性的本土概念，進而能創立本土化的諮商、治療或協助模式。

(三) 因應在適應中扮演的角色

除了因應會影響適應之外，過去的性騷擾研究還指出，因應方式是影響受害者出現 PTSD 或造成不適應的中介變項，也是影響工作表現的調節變項。其中一致的結論是：逃避與忽略的因應方式，是影響受害者出現 PTSD 或造成不適應的中介變項(Malamut & Offermann, 2001; Gutner, Rizvi, Monson & Resick, 2006; Littleton, Horsley, John & Nelson, 2007)。Malamut 與 Offermann(2001); Gutner 等人(2006)都提到因應是一連串的歷程，隨著因應方式的改變，適應狀態也隨之改變。Malamut 與 Offermann(2001)還指出因應歷程中的認知評估(包含生理、認知及情緒反應)，才是影響因應方式的中介變項，因為個人與環境的因素(如軍階、性別及性騷擾型態)會影響認知評估，認知評估又決定因應方式，因應方式又透過環境的回饋，又產生認知再評估(也包含生理、認知及情緒反應)，重新決定因應方式。因此，因應歷程中的認知評估才是真正的中介變項。

在調節變項的部分，Gutner 等人(2006)則指出因應策略的改變與 PTSD 的嚴重程度有關；如果多採取認知重建、情緒表達、社會支持的策略，PTSD 就越輕微。如果多採取不幸事件未曾發生的幻想或社會退縮，PTSD 就越嚴重且持續時間越長，尤其是加害者為熟人的情況下，越退縮，症狀就越嚴重。因此不同的因應策略，在不同情境的因素中，扮演調節變項的角色。此外，Littleton 等人(2007)的後設分析，則將因應分成四種型態(問題/行為趨近、問題/行為逃避、情緒/認知趨近、情緒/認知逃避)，指出創傷的持續性是影響趨近因應與心理困擾的調節變項。也就是說，加入事件的特性時，因應方式會呈現交互作用，並在適應中扮演調節變項的角色。

(四) 影響因應的相關因素—性別與社會支持

在影響因應的相關因素方面，文獻中首先提到性別的因素，在性騷擾因應以及適應的相關研究中，性別是重要的調節變項。Rotundo, Nguyen 及 Sackett(2001)對性別差異的後設分析研究中，指出性別是影響性騷擾知覺的調節變項，女性比較容易將性騷擾事件視為嚴重、侵犯且不適當，男性則否。陳宇平、柯乃熒、唐子俊、徐淑婷、文榮光(1994)針對醫療界，李元鐘等人(1994)針對大學男生，呂寶靜(1995)針對工作場所，羅燦煥(1998)針對大專院校教職員生的性騷擾研究，彭秀玲與李仁豪(2010)，李明聰與彭秀玲(2010)針對大學生，都同樣指出女性對性騷擾的認定比較敏感且嚴苛，男性則比較寬鬆。在因應方式的選擇上，性別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Donahoo, Hobfoll, Monnier, Hulsizer 及 Johnson(1998)指出女性傾向於用利社會因應，男性傾向於用反社會因應。

在調節變項的部分，彭秀玲與李仁豪(2009)以 PTSD 與憂鬱作為心理困擾的指標，指出性別是性騷擾頻率與心理困擾間的調節變項，也就是說：即使是遭遇相同，女性比男性容易出現 PTSD 與憂鬱的心理困擾。李明聰與彭秀玲(2010)則加入父權思想的變項，提出性別是父權思想與性騷擾認同的調節變項，也就是，男性的父權思想越強，性騷擾認同程度就越低，但是沒有提到認同對心理困擾的影響。然而性別並非僅是生理的性別，而有可能是性別角色態度。Rederstorff, Buchanan 與 Settles(2007)就指出性別角色態度(不是單純的性別)，在性騷擾事件與心理幸福感間扮演調節變項的角色。

其次是社會支持的因素。社會支持是影響因應選擇的變項，也是因應的一種方式，因此與因應常混為一談。前者，如 Johnson 與 Sarason (1978) 提到，個人在生活中面臨壓力情境時，會向其所擁有的社會網絡中尋求支持，藉以減輕壓力情境帶給人的負面影響。後者如 Lazuras 與 Folkman (1984) 所提，問題導向的社會支持，是指將他人視為資源，將壓力情境作問題導向的因應，他人可能協助個體直接或間接地處理壓力情境，但不涉及情緒上的支持；情緒導向的社會支持，是指將他人視為資源，對壓力情境作情緒導向的因應，他人可能協助個體處理壓力情境帶來的負向情緒，但不涉及改變壓力情境。因此，社會支持是性騷擾受害者的一種因應方式，還是可以視為單獨的變項，探討性騷擾與心理困擾之間的關係，是有待驗證的議題。

在性騷擾的議題中，除了 Wells 等人 (1997) 認為個人因應方式受社會環境影響，當然也是社會環境的產物，因而認為因應包含個人與社會兩因素。Ullman, Townsend, Filipas & Starzynski (2007) 針對較嚴重的性傷害，進行結構方程式分析後指出，社會的負向反應還是影響性騷擾受害者是否出現 PTSD 與自責的關鍵因素。其實很少有文獻單獨探討社會支持的議題，但是有些研究雖然未提及社會支持的字眼，卻呈現社會支持的氣氛或主觀感受到的社會支持其實是影響負面影響的重要因素，如：Willness 等人 (2007) 的後設分析指出軍人族群是影響性騷擾對受害者造成負向影響的調節變項，黃曬莉與畢恆達 (2002) 提出的「污名化」、「科層體制」與「秋後算帳」，Hershcovis, Parker 及 Reich (2010) 提到是否有平等機會進行申訴，是影響工作情境中被性騷擾者工作滿意度的調節變項。研究者認為，探討性騷擾對受害者的負面影響時，主觀感受到的社會支持程度是不可忽略的因素。

從以上討論可以得知，性騷擾的確會對受害者造成許多層面的負向影響，尤其是工作滿意度、生活滿意度與身心症狀，特別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性騷擾的本質是創傷事件，又會造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 等後果；如果無法立即處理，PTSD 還會變成是影響身體健康、心理情緒症狀的重要中介變項。而影響 PTSD 等身心症狀的關鍵因素，則是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方式。因應是個歷程，也是認知評估與再評估所決定的歷程。隨著性騷擾型態與創傷持續性而出現不同的因應方式，因應方式不同，身心健康的狀態則隨之變化。性別則可能是影響 PTSD 與因應方式的調節變項。因此，性騷擾不只是一種性別歧視，不同性別面對性騷擾時其反應強烈也將有所不同，女性甚而會出現比較嚴重的身心症狀。而目前有關社會支持的研究尚不多，卻是屬於集體主義文化的台灣社會亟需要釐清的一塊。

研究方法

由於國內極度缺乏性騷擾受害者因應歷程的資料，也由於遭受性騷擾本身就是一件隱私，不可能有完整的書面資料可供分析，也不可能在田野中進行觀察；更由於因應歷程包含想法、情緒與行動，是十分主觀且私密的過程，需要主觀描述或互動式的引導，才有可能獲得完整且正確的資料。因此，本研究以互動式對話為主軸的深度訪談進行資料收集，並在過程中依循紮根理論(Glaser & Strauss, 1967) 的概念與程序，持續地在資料間作比較，以確認概念屬性是否完整，若有不足，則根據不足之處，尋找具有概念屬性的受訪者，直到理論飽和為止。所謂的「理論飽和」，是指對於想要探究的核心概念，新的受訪者不再提供新的發現，此時就暫停進行類似背景的訪談。期待從資料中建構理論並進行驗證，以建構本土化的性騷擾受害者因應歷程的模式。

一、研究對象

由於本研究目的在探索並建構性騷擾受害者因應歷程的概念與模式，研究對象必須是曾有被性騷擾經驗的人，男女不拘，年齡不拘，也不限制學歷與社經地位。但由於接受深度訪談的受訪者，需要願意述說且能夠完整地表達意見，口語表達能力是基本要求，因此排除智能障礙者、自閉症等無法自由表達想法或情緒的人，也排除精神分裂症、妄想症等受精神疾病影響形成過多干擾變項的人，期待能減少訪談過程中的困擾，並能收集有用且有效的資料。

資料收集的過程則根據紮根理論的理念，採取理論性抽樣，循著理論進展的引導，決定下一位受訪者的特性；也就是持續在受訪者的資料之間作比較，以確認概念屬性是否完整，若有不足，則根據不足之處，尋找具有概念屬性的受訪者，直到新的受訪者不再提供新的發現，此時也就是訪談暫停之時。

研究者認為影響資料豐富性的因素有騷擾者與受害者的關係、事件發生到訪談的時間長短、事件後處理方式、性騷擾的方式、性傾向、受性騷擾事件影響的嚴重程度等因素。因此，研究者設計了基本資料表（如表一）。一方面以基本資料表進行研究參與者的篩選。因訪談時出現「有經驗卻沒什麼影響」的受訪者，在邀請教育部性平專家的座談會中，一致認為性騷擾事件必須對受害者有某程度的影響才能豐富因應歷程中想法、情緒、行為與生理反應的內容，為了避免「沒什麼影響」的性騷擾受害者人數過多，將會耗費更多的資料收集與分析的時間，並使研究結果產生偏頗；因此盡量排除「幾乎不受影響」的性騷擾受害者，並設定未來性騷擾事件對研究參與者的影響最好要有中度（如李克特量表 5）以上才納入研究訪談。二方面以基本資料表進行初步溝通並更審慎地達到資料保密的目的。基本資料表將所有研究所需的資料與逐字稿進行區隔，除了研究主持人與訪談者之外，其他的工作人員均無法獲知研究參與者的真實資料。在填寫資料的過程中，因為相關資料的釐清，也形成訪談者與參與者初步溝通的氛圍。

在計畫撰寫時，依處理模式的類別（2 類：申訴【正義模式】、未申訴【忍耐模式】）、騷擾者與受害者間的關係（3 類：上下關係、平輩關係、陌生人關係）、事件發生到訪談的時間長短（3 類：發生三個月內、三個月到一年以上、發生一年以上）三個向度，預估受訪者人數為 54 人。在實際進行資料收集的過程中，由熟識的教育部性平委員與大專院校性平委員會的穿針引線，並於 PTT 網站、臉書等管道廣發訪談邀請函、研究綱要與研究者自我介紹等宣傳單張，強調專家請益、保密與研究貢獻，拓展研究參與者的來源。最後共收集到 24 位訪談稿（其中 3 位訪談兩次），列於表四，其中第 4 位參與者為加害嫌疑人，第 24 位

表一 基本資料表

代號：訪__受__ P__

1、性別：1.男、2.女 年齡：_____

2、聯絡方式：電話：_____或手機：_____

3、電子信箱：_____

4、學歷：_____

5、職業：_____

6、與騷擾者的關係：1.上下權威關係（上司、老師、指導教授、長輩）
2.平輩（同事、同學或朋友） 3.陌生人
4.其他(請註明)_____

7、性騷擾事件類型：1.語言騷擾、2.肢體騷擾、3.性賄賂、4.性要脅、
5.不受歡迎的性注意 6.不受歡迎的邀約 7.其他_____ (可複選)

8、事件發生距今時間：1.三個月內、2.三個月以上到一年內、3.發生一年以上

9、騷擾的地點：1.學校、2.工作場所、3.公共場所、4.娛樂場所、5.偏僻之處
6.其他(請註明)_____ (可複選)

10、個人的性取向：1.異性戀取向、2.同性戀取向、3.雙性戀取向

11、是否有任何自力救濟的方式：0.都沒有告訴其他人、1.告訴好友、
 2.告訴諮商輔導人員，尋求協助、3.告訴父母、師長，尋求協助、4.向校方申請調查、
 5.向法院申告。

12、請問這件騷擾事件，你認為對妳的影響的嚴重程度如何？數字越大影響越大。

|-----|-----|-----|-----|-----|-----|-----|-----|-----|
 1 2 3 4 5 6 7 8 9

表二 研究參與者一覽表

關係 \ 相距時間		發生時間			訪談人數
		發生三個月內	三個月以上到一年內	發生一年以上	
上下關係	未申訴		P16, P21	P05	3
	申訴		P02, P06, P07	P01, P10, P11, P19, P22	8
平輩關係	未申訴		P12	P14, P23	3
	申訴		P08, P15, P20	P03, P17, P18	6
陌生人	申訴成功		P09, P13		2
訪談人數		0	11	11	22

參與者主要的內容為被性侵的經驗，都不列入資料分析，因此最後以 22 位研究參與者的訪談稿進行資料分析（如表二）。其中比較特殊的是，上下關係組的 P19 為童年被長輩性騷擾，並不屬於校園師生之間的性騷擾，但是權力大者騷擾弱者，因此仍置入上下關係的類別；同輩關係組的 P12，雙方關係較複雜，雖屬於校園的師生關係，卻是學生對老師的性騷擾，且兩人也曾經是同事，由於考慮騷擾者的權力並不如被騷擾者，不符合上下關係組的權力大者騷

擾弱者的特性，因此將這份資料置入平輩關係的類別進行分析。

在性別的部分，22位研究參與者中，只有1位男性，女性21位。

在性騷擾行為上，由於每位受訪者所描述的不只一種騷擾行為，因此不做詳細的分類與統計。在師生或平輩的性騷擾中，最常見的是肢體騷擾，其次是語言騷擾，再次是不當追求（不受歡迎的性邀約）；在陌生人性騷擾中，最常見的是公共場所的偷窺。這可能呈現出對性騷擾受害者有一定影響的事件，幾乎都是接觸到肢體的性騷擾，一般而言最常見的語言騷擾，則可能受限於研究者對「影響程度」的要求，也可能受限於對性騷擾嚴重度的認知不同，較少單獨出現在此次的文本資料中。

在申訴的部分，則呈現校園申訴與警局報案的顯著差異。校園中所進行的申訴，不管是師生性騷擾或平輩性騷擾，都是申訴成功；但是到警局報案的性騷擾案件，則都是失敗的。似乎這呈現兩者對事件嚴重性的認定不同，也呈現承辦業務者對事件的瞭解與態度之不同。

二、研究程序

首先，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擬定訪談大綱，包括：談性騷擾經驗（包括對象、親疏關係、事情經過）、出現的生理反應、情緒與想法、曾採取的各種因應方式、是否以忍耐為主？是否申訴？是否求助他人或專家？採取的理由以及變換的理由、周圍他人的反應、感覺、生理反應與念頭的改變為何？目的均以回答研究問題為主要依據。這樣的訪談大綱著重在聆聽性騷擾受害者所經歷到令人難堪又難以啟齒的經驗，以開放式的問題「事情的經過」、「自己的變化」進行事件過程的瞭解，而不要求這些受害者判斷什麼是好的因應或不好的因應；也不設定「忍耐或逃避」或「正義」的模式，而是以台灣社會遇到性騷擾常用的「你怎麼處理？」，深究其想法、情緒、行為與生理反應，以常用且一般的「申訴」或「申請調查」代替「正義」，瞭解可能的過程。因此，研究一在進行資料收集時，並未帶著理論架構進行「由上往下」的資料收集，或進行「理論驗證」，而是「以人為主體」瞭解其在社會環境中經驗性騷擾的心路歷程。但是，研究者將善用臨床心理學診斷與晤談的訓練，在訪談與資料分析的過程中，一方面進行APA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中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評估與診斷，一方面瞭解受害者的主觀想法與考慮因素，期待可以深入且廣泛地瞭解受害者因應歷程。

其次撰寫訪談注意事項，作為不同訪談者收集資料時達到訪談一致性，在邀請性平專家進行訪談前先與他們討論研究目的與相關議題，訪談後則討論訪談內容以及資料完整性，如果有需要就進行資料補足的動作，以解決訪談一致性的問題。訪談注意事項，包括建立良好的訪談關係以及合適的澄清與提問技巧；視接受訪談者為經歷事件的專家，訪談是向專家請益，不是實驗用的動物，也不是一般人可以任意取代的，以溫暖、支持與澄清的態度進行訪談，不質疑也不批判，如：訪談前可以（1）表達問候及感謝，（2）請受訪者填寫基本資料表，或由訪談口頭詢問並代為填寫，以便資料整理與後續受訪者的安排，（3）重申保密原則。訪談過程中；訪談中，除了參考訪談大綱，問一般性問題（如：什麼人、什麼事、什麼地方、什麼時間、為什麼、如何開始、如何結束、做了什麼、想些什麼、結果如何等），還要追問相關衍生性問題，緊扣研究方向。

第三則撰寫訪談同意書，在此同意書中，研究者主動表達尊重其參與研究的意願，說明參與研究的權利義務；並在研究進行前的電話或郵件中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其疑慮，詳盡地回答，或說明研究程序與接觸資料的工作人員，務使其放心地參與研究，盡力維護其基本人權並願意貢獻豐富的資料。

第四則要尋找有被騷擾經驗的人並進行半結構的訪談。在尋找研究參與者時，排除智能障礙與精神病的患者，並先瞭解其大致的因應方式、與騷擾者的關係、以及事件與訪談時間點的時間長短，如果研究者在資料整理的過程中發現表一中極缺少的性騷擾類別，就會努力尋找並邀請有可能經驗者參與訪談。訪談前，先說明研究目的；再填寫訪談同意書一式兩份，參與者與研究者各保留一份；之後依據訪談大綱及遵照注意事項中的說明，完成訪談。一般而言，訪談大致進行 2 小時左右，但不管時間長短，都付予專家諮詢費（1000 元/人）。

第五是逐字稿的整理。每次訪談結束時，即進行逐字稿的整理，逐字稿的整理包括謄錄、編號與確認三部分。研究者首先是撰寫謄稿保密同意書，作為不同謄錄逐字稿者謄稿對資料保密的瞭解與約定，每位謄稿者與檢核者都需要簽訂資料保密及銷毀確認書。由於本研究碩士級助理變動性大，最初在助理青黃不接的階段，則與「無障礙協會」簽訂「逐字稿委託登打服務契約書」，詳細載明保密責任、除錯要求與計費方式，作為協會謄錄逐字稿之參考。此外，研究者還撰寫「逐字稿謄錄原則」、「逐字稿檢核說明」，說明編號、斷句、特殊紀錄的符號與情緒紀錄的原則，如：編號分 3 欄，分別為訪員-該訪員第幾次訪談-語句順序（如：A01001），研究參與者-參與順序-語句順序（如：P01001）。不僅提供助理進行稿件整理與核對之用，也在工讀生穩定並能夠獨立謄稿時，作為謄稿與檢核過程之參考之用。最後，主持人全部重聽訪談錄音檔、逐一比對與修正逐字稿，務使逐字稿的正確性達到最高，作為資料分析的基礎。

第六是資料分析。首先進行資料整理，將資料分解並區分段落，然後依其字句、事件仔細檢視與比較，就相似的現象集結起來給予命名，賦予較高層級的抽象命名，形成概念類別。在命名的部分，除了用研究參與者共通的字句外，也採用文獻整理出來的用語，如：「逃避」、「忍耐」、「尋求正義」等。這些過程主要由研究主持人先進行，再與共同主持人一起討論，以凝聚理論概念。之後再依相關的理論概念，繼續尋找所需的研究參與者，共同邀請潛在的受訪者參與研究進行訪談，週而復始，直到理論飽足為止。最後，形成性騷擾受害者因應歷程的概念，並繪製脈絡圖。

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發現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關係不同，所呈現的因應歷程就不同。因此將所收集到符合「性騷擾受害者」定義的 22 份訪談資料，分成上下權威關係的性騷擾、平輩關係的性騷擾、陌生人的性騷擾三個主題，分別進行現象的描述。上下關係性騷擾的訪談稿共 10 份，其中 9 份為校園中發生的師生性騷擾，1 份為童年時期被長輩性騷擾（P19），將與童年時期有被性侵經驗的訪談稿進行比較（P02），探討童年類似經驗對相關事件所產生情緒的影響力。平輩關係性騷擾的訪談稿共 9 份，包括：同學、朋友、同事、網友與男朋友。陌生人性騷擾的訪談稿共 2 份。除了描述關係不同所呈現的因應歷程之外，研究者綜合所有資料進行比較與分析，分別探討性騷擾受害者因應歷程的內涵、歷程特性、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關係以及呈現的社會脈絡。

一、上下權威關係的性騷擾

上下權威關係的性騷擾是指在上位者對在下位者的性騷擾，包括：上司對下屬、老師對學生、指導教授對指導的學生、長輩對年幼親友。這種權威關係，不僅意味著關係好所帶來的好處，也意味著關係不好未來可能出現的損失，因此權威之下的騷擾與侵犯常具有無法反抗的特性。以下先由 9 份訪談稿探討師生性騷擾的現象，再探討長輩性騷擾的現象，並比較現象的異同。

（一）師生性騷擾

共 10 位受訪者，除了兩位事件發生在 4 年以前，8 位受訪者的性騷擾事件都差不多發生在一年以內，都是三個月以後受訪，其中一年內與一年以上分別有 5 位，時間的消逝對這兩個族群的影響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因此合併進行分析。

1、性騷擾是「無以名之且令人懷疑」的經驗—權威與友善模糊真象

本研究發現，每一位經歷師生性騷擾的受訪者在描述事情發生的經過時，都曾描述「在不舒服的狀態下，感到困惑並懷疑到底怎麼回事」，似乎這種經驗是「無以名之且令人懷疑」的不舒服經驗。當時受訪者出現的想法是「沒想那麼多、不清楚(P05)」、「腦子有點轉不過來、不知道到底是要怎麼想(P07)」、「那時候也沒想到(P11)」、「一開始我也沒有覺得很有什麼特別的想法(P22)」、「我以為是正常的(P01)」、「連我自己都覺得很不可思議，…不知怎麼真的是讓自己處在一個有點…現在想起來會覺得很白癡的情境(P11)」。

一開始老師具有權威與友善的形象：「一開始我也沒有覺得很有什麼特別的想法，就是可能就是只是覺得老師就是特別疼愛學生這樣子而已（P21）」、「一開始就只是覺得老師是好意(P11)」、「我是還是蠻放心那個老師的…我們都覺得他真的很好的老師，被老師喜歡是被重視，很開心的，…老師這麼聊得來，很高興（P10）」、「那個老師會幫我釐清問題或是解決問題…我後來就是很信任這個老師（P07）」、「老師其實還蠻疼愛我的、對我很好、我很信任他（P22）」。

性騷擾過程中對老師權威出現自我催眠式的肯定、否認當時不舒服的感受，如：「我心裡想說他是老師，他是老師，…他應該就真的只是要拿…給我，就是對學生的關心這樣子(P06)」、「是老師，就想說忍一下，算了沒關係(P16)」、「我後來真的沒辦法，…畢竟他是老師我也不能講什麼（P10）」、「可是我沒有想到他就是一個不好的老師，就

是我還是轉不過來說，其實他這樣是不對的(P07)」、「後來我就想說算了，因為我們真的不知道他這樣什麼意思，我們可能也誤會他，不知道 (P02)」。

但是當時不舒服的感覺逐漸明顯且變得強烈，如：「就覺得這件事情在我內心很衝突，…我那時候沒有覺得他是變態，可是我我卻我是覺得很不舒服，我很不想要這樣(P07)」、「我不清楚，就只是覺得呃不舒服(P05)」。

2、不舒服依嚴重性與威脅性的高低呈現不同內涵

師生性騷擾受害者所出現的不舒服，明顯且一致的內容是「噁心(p01, P02, P05, P06, P10, P16, P21)」。除此之外，受害者依行為的嚴重程度與被威脅的程度，呈現不同的「不舒服」內涵。

課堂屬於公開的場合，也是有他人在場的非孤單情境，加害者有所顧忌，受害者的感受也較輕。研究者發現這種情境都是程度較輕的「肢體騷擾」，噁心之外，受害者出現的是、「煩(P01)」、「尷尬(P05)」。

私下場合、沒有別人在場的情境，雖然也是出現肢體騷擾，受害者出現的反應差異較大，包括「緊繃 (P16)、緊張 (P11)」等壓力反應，還有「害怕」、「不知怎麼辦、做不出想要求救的動作」以及事件當中的疏離反應「楞住，告訴自己不要管、那不是我，覺得時間過得好慢、好像身體處在另一個時間點 (P11)」、「我想昨天是不是我在作夢，…我一直以為是作夢…我很怕我自己是誣告人家…有點錯亂 (P10)」。

若加上「不受歡迎的追求」，所出現的肢體和口語騷擾，受害者出現的是「婉拒 (P06, P10, P21)」、「推開 (P10, P22)」、「有點詭異、很色、很奇怪…很可怕…像一個壞人跟著」以及「驚慌，害怕被傷害、怕他溜鳥、怕被殺掉，要走時走不快、真的覺得很想坐在地上可是又不行，怕坐在那裡就沒命」(P10)、「被猜測被掌控、很緊張、很害怕、很想逃、後退、一直擔心不照著做會不會發生什麼事情，只能忍耐、敷衍、陪笑 (P06)」、以及「太害怕、驚嚇、根本沒辦法作後續動作，痛苦、難過、覺沒有人可以保護我，逃也不是、怎麼樣也不是，太危險了，無法逃的恍惚、崩潰、任他擺佈 (P21)」、「傻眼、裝死、退後、逃不掉時的放棄反抗、完全忘記這個人是誰…中間那個地方還蠻斷裂的，就是我沒有辦法想像說，那是同一個人 (P22)」。

權威下不受歡迎的追求也往往會出現對「在下位者」的利誘「說自己的地位多崇高、可提拔、引薦、事先卡位 (P21)」，和威脅「圈子很小，可以封殺、斬斷前途…意思是說，你以後的路我會擋掉，休想在台灣生存…可是我又很很想要在這個領域有什麼發展 (P21)」、「不照做就是對老師不敬、不尊重，你不怕我把你當掉，成績不算什麼嗎未來十年二十年我都可以陪你玩啊，也就是之後出去工作可以對我們做出甚麼我們想像不到的事情 (P06)」，在這種情況下，受害者的害怕與驚恐通常比較強烈，出現「恐懼性侵害與生命威脅的感受，告訴自己不要激怒他，免得會產生更大的危險 (P10, P06, P21)」的想法，也出現「快步走、衝著離開 (P06)」、「走不快、差點癱坐地上 (P10)」等壓力下警覺、抗拒與耗竭的反應。

這些反應並不受受害者性傾向的影響而有差異，9位師生性騷擾的受害者中，有兩位雙性戀、一位同性戀、6位異性戀，在極端被威脅、利誘的情況，也是包含不同類別的性傾向。因此台灣性騷擾受害者的反應是跨性傾向的，在反應內涵上非常近似想像式性侵害的反應，性騷擾與性侵害不只在行為上類似，受害者的反應也似乎是在相同且嚴重程度有別的連續向度上，

十分類似。

此外，所有受害者在告訴別人時都是難過的、邊講邊哭、無助且情緒起伏很大，顯得比較激動。

3、他人是確認「性騷擾事件」發生重要因素，也是影響壓抑和申訴與否的要因

校園中，經驗到性騷擾後第一時間去諮詢與討論的都是同學，之後才可能聯絡老師；十位受害者中只有4位受害者的父母在事情發生初期參與其中，對申訴多半持反對意見，因情緒涉入過多反而很難提供真正的情緒支持，較常出現責備與爭辯。同學除了扮演情緒支持的角色，也扮演確認「性騷擾事件」發生的重要角色，甚至是提出申訴與尋求正義的關鍵因素，如：

當下，我是疑惑，…我一出去說「妳不覺得很奇怪嗎？」，…他們說說還好，…後來我就想說算了，因為我們真的不知道他這樣什麼意思，我們可能也誤會他…可是聽到同學說的第二件事情，我真的到十（最憤怒），對！我真的到十，我真的到十。…對！然後我更肯定就是他當初做那件事情，是心裡在想什麼在打什麼算盤。我會希望很多人可以知道這件事情，就算好像我很丟臉發生這件事，可是我會希望大家知道有這個事件，這個人做了這件事，對！我會想要把這個人這件事公諸於世這樣子，感覺讓他有被社會懲罰的感覺（P02）

本來室友說「趕快離開實驗室、這根本就是騷擾吧！」，我還說「啊沒有關係啦，沒有那麼嚴重啦！我可以繼續裝死啦，假裝沒有這件事」，可是後來半夜想想，才突然覺得這一件事情好像不對，它不是這麼單純，發現他們講的才是對的，然後那當下我真的蠻崩潰，後來我就一直哭，室友被我吵醒…（P22）

一講就崩潰，我那時候邊講邊哭…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也很害怕。就不知道到底是怎樣，（嘆氣）那時候其實真的就最否認自己的時候，…一直覺得有什麼發生了，可是我講出來之後就會懷疑到底有沒有這種事情發生。…我很怕我汙賴一個老師，好老師，然後大家都覺得不太相信，喔，嗯。…我那同學就說「哪有可能（台語）」一直跟我講說這個老師怎麼會這樣，…好像在懷疑我誣賴老師，因為我們都覺得他真的很好的老師。還好同學們後來都很支持。第二天去找老師，開始講的那兩分鐘，我一直在猶豫，因為我覺得感覺好像老師覺得是騙人的，真的很猶豫不定，兩分鐘後我眼淚就掉下來了，老師才認真起來。…本來是一點都不想告他的，…就覺得這件事情沒必要講，可是我旁邊的同學…老師告訴我…一定要提告，…我只好說好，…其實自己也不知道要幹嘛，就真的覺得提告要幹嘛，很無助。」（P10）

…我也是猶豫了很久很久很久，而且我本來是不願意去的！…同學說服了我吧！…我覺得，我申訴啊！不是為了…要報復…，我真的是希望不想要再讓別人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我也覺得我應該要勇敢一點面對這件事（P07）

家人第一個反應都是生氣與責備，如：「怎麼那麼笨呀！（P06, P11）」，可能因為權威的迷思，也可能因為對抗權威沒有把握，又著眼在保護孩子，通常會要求孩子保守秘密「絕對不可以跟別人講（P06, P22）」，不是寧可私了（P21），如果事情已經被機構知道，就是要孩子不要管（P11），協助提出申訴或討公道。如：

我就打電話給媽媽…說我很害怕…媽媽就說怎麼那麼笨呀！（埋頭痛哭）…我說我也知道我做錯事情啦…媽媽就說自己要小心，要謹慎一點，不要傻傻的，老師說甚麼你就做甚麼，之後不要再靠近那個老師，也不要一個人跟那個老師獨處…就算老師找妳妳也要找一個陪伴妳…還問有沒有發生別的進一步關係，說幸好…（P06）

同學找我談要一起申訴…媽媽對我也想去？突然情緒很激動…說「為什麼要講，這對你沒有好處，你不知道那後來會帶來什麼後果之類的」擔心未來的事情無法掌握，也無法預測會發生甚麼事情，說了會有不利的後果，…我媽擔心我，她覺得不要講沒有人會知道，然後也頂多就是不舒服，不舒服時間久了就會忘記了，然後她說你去講這個要幹嘛…覺得你怎麼不去想想自己，他覺得我把自己，如果我這麼做了，是把自己放在更危險的地方啊！…媽媽那時候非常非常反對，然後我講到後面，我就哭了…媽媽也很激動…（P06）

那天晚上爸媽就特別一直叮嚀我說「絕對不可以跟別人講」，…因為他們覺得這個事情，傳出去會很難聽…因為師生戀…傳出去…人家比較會說閒話…可能覺得我有點隨便…或是為了什麼東西要去要去跟老師接近這樣。…半夜打電話給我媽，就跟我說「不要想那麼多啦！去睡覺，你去睡覺。」她也知道怎麼辦啊。…過幾天跟他們哭「你們為什麼不讓我去去性平會什麼」，他們都不同意，…一直說，「這有什麼」、「你不要反應這麼大」…我媽就跟我說「你有沒有想過，…只要有幾個學生出來說他不是這種人，不會有人相信你」…而且她說「今天如果兩個人要犧牲掉一個的話，學校會犧牲誰？一定是犧牲我。」要去性平就要破釜沉舟、置之死地而後生的那種準備，就是要有休學的準備，才有可能打贏。…那一陣子有新聞說，韓國女星自殺的遺書，我就說「為什麼我也不能去死？然後我拿一封遺書出來，是不是大家會相信我？」（啜泣），已經是非常非常的憤怒，要去證明什麼。…大家擔心死了…（P22）

後來我爸是說，要去學校跟老師談…談完就跟我吃飯…說「這一切都是誤會。」、「這就是表錯情而已。」、「…他不知道我拒絕。」…我抗議…爸就說「不知道耶，他可能覺得你欲迎還拒。」…我就覺得，怎麼可能有人可以自己講自己的小孩這樣子。…他就一直跟我說「以後就不要再意了，他會寫一封道歉信給你，然後你就當作沒有這件事。」…希望我不要再去實驗室，就當作沒有這件事就好，…後來發現我去找…，就很生氣說「你為什麼又跟別人講」…那頓飯吃得很不高興，…就什麼話都沒有講直接就走了，我還沒有吃完喔，他自己就去付帳就走了…，後來我也是東西沒吃，就跑出去，去他的車子旁邊說「你幹嘛啦！」…覺得他特別跑一趟上來幫我，可是我好像又不感激他（P22）

…我逃回家…然後我媽覺得我看起來怪怪的，然後就問…我就不小心哭出來，…爸非常的暴怒…我媽跟我爸就是遏止這我再去 XX，…就直接私底下…用他們自己的管道…看要怎麼去制止這個人…。他跟我媽好像那陣子一直往外跑，就是去看要怎麼商討這個解決方案，我我我真的，他們也不會讓我們小孩子知道這樣，…一切處理都是由他們自己去搞定…。可能唯一讓我知道的，就是來學校一起面對，就是跟老師講…馬上換實習站，然後時數要做個處理…。爸爸媽媽都有去找那個 XX…我沒有去，因為我也不想，…我爸有回來跟我講說，那個人有承認，然後他用錄音錄下來。我爸就是希望，該給的要給，只要他以後不要就是對我造成威脅，我爸就說那就算了，就會放過他。…現在爸爸媽媽都會選擇性過去避開這件事，…想說，不要再讓我去提到有關於這這方這件事，沾一點邊都不要。（P21）

當天回家，本來想說不要講，可是後來覺得真的是好好無助、好悶哦，不知道怎麼辦…。一講怎麼變天了，我媽那天晚上是氣到不行啊，她就直接罵我「怎麼這麼笨」，…滿傷的啦…我就覺得天哪，崩潰了，…我在洗澡就一直哭一直哭一直哭。…晚一點爸爸回來…媽就在一樓跟我爸講到這件事情，…然後就說他們都會支持我什麼的，…叫我早點休息。那那一天滿吊詭，我覺得他們也是應該徹夜吧，就是某些擔心點父母親…。就會覺得我好像更像小孩子，…被告知說，你都不要管，我們會有人幫你，你只要配合我們就好，…然後父母親就變得很高大，…就會覺得很很很有安全感。…因為我都不懂（笑）發生什麼事…判決書也是爸爸媽拿走的（P11）

我就印象很深刻，我無法理解，你為什麼要這樣罵我？，然後那一天我就知道，那我當下會哭的很慘，就是因為我就知道你罵我，我就知道原來你真的就是這樣，然後我就整個很很，覺得沒有，無法理解，為什麼你要這樣？我都已經這樣了，為什麼啦？我就覺得，而且很難過，就覺得媽媽怎麼，嗯，對啊。可是要替她想的話，就真的發現說她也很很受到很大的那個吧，就是她後來也有跟我道歉說她態度不好，那我也就覺得能夠理解…。…父父母親都會擔心，…然後我那時候有買一本書，叫做什麼 40 種死法，然後它是一種比較黑色幽默的書啦，然後我媽看到我買那種書在看，她她就把它收走，就是…那種舉動覺得滿…媽媽很可愛，…我也很明確跟她講說，我不會去自殺，…，我知道她原來她會這樣擔心，之後我就好吧，那你要收走就收走。（P11）

我有告訴學姐、系主任，…申請調查喔…應該是教官跟主任建議，然後我爸就是同意，然後就他們就幫我進入這個程序（P11）

4、權威__感恩__好感的心境

（1）面對權威的壓抑

面對權威的壓抑，連結的是害怕未來不可知的危險與報復、忍耐地對外否認、逃避、自我批評（笨、丟臉），得知其他受害者時的憤怒、否認與批評權威，他人支持下的申訴和為自己向別人解釋（伸張正義），申訴後的平靜。如果只有自己受害或缺乏他人支持，甚至遭受他人的批評，則會在不舒服與自我責備的狀態下，產生焦慮、憂鬱或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05 由「言聽計從，不疑有他」到「委屈求全」，最後雖然沒有申訴，也出現「意識清晰，自主性強」以及「順勢迂迴，伸縮自如」的狀態。P06 的歷程最符合黃曬莉等人（2008）對忍耐力歷程的描述，包含「前忍耐（言聽計從，不疑有他）」—「自我壓抑（忍氣吞聲，委屈求全）」—「自我區隔（陽奉陰違，兩面做人）」—「自我勝出（意識清晰，自主性強）」及「伸縮自如（順勢迂迴，伸縮自如）」的內涵與過程。只是 P06 遭遇的是權力不對等的不受歡迎的性注意與性要脅，因相對人主動，一開始就經歷極度的不舒服，其社會脈絡則包括文化中對權力的恐懼（媽媽擔心老師報復，極力勸阻），同學的大量支持與勸說，才破除父母對子女的擔心以及對性騷擾事件的包容，與同學一同提告。若與黃曬莉等人（2008）的忍耐的心理歷程相較，以下則以忍耐論述的五個階段為標題，佐以黃曬莉等人所述的自我轉化機制，嘗試描繪其忍耐歷程。如：

a.前忍耐（言聽計從，不疑有他）

老師說「…我覺得應該…」。…反正我也要下樓，那就想說就順路我…也會經過，…然後我就去了（P061005）

…我心裡想說他是老師，他是老師，…他應該就真的只是要…，就是對學生的關心這樣子，…老師這麼希望我這樣子所以我就這麼做…（P061016-7）

b. 自我壓抑（忍氣吞聲，委屈求全）--覺醒、質疑權威

…我不想要成績被當掉，但是我也很不想進去（哽咽），後來我還是進去了，…我那時候真的很害怕（哽咽）…我很想逃，…我很不舒服，然後我不喜歡那種感覺！…你不知道你下一秒會不會發生什麼事情？…因為不知道所以很害怕！（P061052-56）

…我還是在陪笑，因為我知道我自己那時後很害怕，但是我不想被發現被老師發現我很害怕。…我知道我自己在敷衍他，因為我一心只想趕快離開那裡…，但是我又不想被發現，…所以我叫自己妳要笑，妳不能被發現…我只能忍耐（哽咽），…我覺得很不舒服（哽咽）（P06106-89）

c. 自我區隔（陽奉陰違，兩面做人）--自我分化

…之後，我還是有去上課，上那個老師的課，只是我再也再也不看他，…我上課就是看我的筆記本，不然就是看 PPT，也不看那個老師一眼，但是…他每個禮拜都點我…，你為什麼要點我阿…，很煩。…我不想看到，也不想接近那個老師…。恩忍耐著上課，…我覺得不喜歡這老師，然後我也覺得，我討厭這個老師（P061119-143）

…那時候，我要自己沒有感覺，我要忘掉這件事情，…我要把那些不好的感覺從我心裡拿走…。…我不想講這件事情…（P061165-67）

d. 自我勝出（意識清晰，自主性強）--決志、自我培力

…那同學有問我的意願，要講出來，…就是讓他不要再當老師了。…然後我也認同，非常認同那個老師真的不應該再當老師了。…媽媽…擔心我，…然後我再打電話給爸爸，…爸爸…認同（P061169-182）

…因為我知道我做這件事情是對的！…我只有一個想法，就是我不希望還有別的同學，不管是在學校或是不在學校的同學發生同樣的事情，受到同樣的遭遇，然後我真的不希望那老師再當老師，他根本沒有資格當老師。…那時候我的想法是，假如我不說我自己可能會後悔，我會責罵自己，因為我覺得那個老師真的不能，沒有資格做一個老師，然後雖然那件事情很，是一個很不好的回憶和經驗（P061190-235）

e. 伸縮自如（順勢迂迴，伸縮自如）--自我調控、順勢迂迴

就是有一點緊張，有一點害怕，還是要做下去。…我覺得申訴那段時間也是另外一段，難熬嗎？（P062027, 210）

提出申訴時，…老師還在上課…到學期結束…分數也是他打的，…可是…都知道這件事情，…然後學務處有請學校的就是系上的主任跟助教注意我們的分數有沒有被就是惡意的改，…考試的時候，那個老師…都沒有出現，…題目是他出的，…助教有跟我們說到時候那個老師不會出現在考場，所以叫我們不要擔太擔心或緊張，…。有他課的考試，然後教官都有出現。然後大家都好像有點騷動，就是那種疑惑…，…但是我們也沒有說什麼，…後來就安穩的考完試了，…考完試就回家了，…回家休息，然後也轉換心情啦，…媽媽也比較不擔心了，…（P062085-107）

因此，黃曬莉等人的忍耐論述的確可以描述權力不對等的性注意與性要脅之因應歷程，但是懷疑的確在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歷程中佔有一席之地，不管是 P02、P05 或 P07，懷疑是阻礙申訴的重要因素。此外，他人的鼓勵與申訴的方便性可能是影響受害者不忍耐的因素，如 P03、P06、P07。但是這些因素是否足以描繪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歷程，仍令人質疑，需要在未來六個月中加緊腳步，努力尋求研究參與者，期待能儘速釐清與建構性騷擾受害者因應歷程的模式。

(2) 心懷感恩的衝擊與矛盾

心懷感恩的衝擊與矛盾，老師都會在施恩同時釋放追求的訊息，在害怕、懷疑可信度、自責、羞愧與逃避中，產生矛盾、自我懷疑、壓抑、兩面做人、忍耐過日子的反應。若有他人支持或發現他人也受害時，則會由壓抑、逃避轉為憤怒，提出申訴或其他追求公正處理的管道。但因感恩，不僅產生對自我的質疑，引發他人的質問，也會破壞對他人的信任感，覺得別人在看戲、挑釁，感恩之後的強烈憤怒，往往在「公平與正義」的要求之外，還需要更多宣洩、自我重整的歷程，出現複雜、時間長遠與影響層面較廣的復原歷程。

此外，P07 也在因應歷程出現懷疑，對其心理適應產生頗大的影響。與 P03、P05 不同的是，P07 一開始對相對人有超乎師生間欣賞與尊敬之外的感恩與信任，雖出現肢體騷擾，但因過於信任與感恩，內心出現的懷疑大於壓抑，直到再三的事件發生後，才開始自我覺醒、質疑權威，之後雖提出申訴（正義模式），卻越來越憤怒，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症狀。如：

a. 感恩、信任

…那一陣子過得不好。…那個老師會跟我聊，…他感覺可以幫我，就是可能幫我釐清問題或是解決這樣子。…我後來就是很信任這個老師，所以我才會一直去找他。…其實…那一陣子我很感謝他，然後學業的問題他也給我很多意見，…未來是要怎麼樣啊之類的，他也給我很多的意見。…的確…有幫助到我。…我覺得對我是，…是有影響的…！然後在發生這件事情之前，就是他對我，…就是可能很，生命的一個很大的點，因為他可能跟我講了很多事情，是我從未想過的！…就其實這個老師如果他不要這樣，他真的會是一個很好的老師！

(P07038-205)

b. 懷疑與壓抑

P07 因信任與感恩，使得事件發生後的內心呈現無法理解的衝突狀態，時時處於懷疑的拉距中，區隔的界線不清楚，直到他人提醒，才開始覺醒、質疑權威，並出現憤怒的感受。如：

…我那時候腦子有點轉不過來，就覺得這件事情在我內心很衝突，然後我不知道我到底是…是要…怎麼去想？…我那時候沒有覺得他是變態，可是我卻我是覺得很不舒服，我很不想要這樣，可是我沒有想到他就是一個不好的老師，就是我還是轉不過來說，其實他這樣是不對的。…後來我我完全不敢跟任何人講這件事…。…那個衝擊很大，就我那時候的內心，我就覺得到底為什麼會是這樣？就是他平常在我面前是一個很正常一個很好的老師，可是為什麼現在會是這樣？…內心就是一種很…有點大大的打擊吧。…就是我覺得，一個正常老師不會是這樣子的，然後更何況如果是好老師的話，就更不可能會去做這種事，然後可是我那時候有一個很矛盾的心理…。有一次，就是下課的時候，他就說…鼓勵我的話，…他是他跟我講完那些話之後，我就有一點，我自己內心，他又好像又是一個好老師這樣子，…就我自己等於是我自己在那邊自我解釋…(P07069-111)

…因為我覺得這個行為真的是不能被允許的，可是我我又在想說我到底是為什麼，不知道怎麼去拒絕這件事…。…後來我就很不想再去上那個老師的課…。那一個月我很不想談這件事，…在跟我講的時候，我就裝做我不知道這件事。(P07152-183)

…那一陣子我很感謝他。…以現實的來講…他又對我這樣，…因為我這個人是很重…重那個別人對我的那個好。…回報他的…所以這到最後我有，因為他有請我吃過東西，最後一次我有…拿那個什麼…送他吃。…我就走了，…有一種不想欠他…的感覺吧…。那時候真的沒有想這麼多。…因為他在我最脆弱的時候，…所以我才會相信他 (P07183-248)

c.伸張正義卻憤怒不止

…一開始是覺得很，自己覺得自己很羞愧，很丟臉這樣，可是後來就是轉為就是憤怒的心情，就是就是有一點時間變程，就是自己愈想愈(嘔)覺得很不對啊！(P07235-248)

…我也是猶豫了很久很久很久，而且我本來是不願意去的！…他也是說服我吧！…我覺得，我申訴啊！不是為了…要報復…，我真的是希望不想要再讓別人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我也覺得我應該要勇敢一點面對這件事(P07223, 303, 312)

…我有一陣子，有一個很嚴重的念頭，就(唉)，就是我那時候我是氣憤到就是我覺得我想把他殺掉！…可是我當然不可能這麼做。(P07232)

就是會閃過那個畫面啊，或是像那個老師的臉啊，然後他那個跟我講的話的那個句子啊，…一想到就緊張…，再一次覺得很…噁心，…有一點很自己很有點寂寞，有一點窒息的感覺，然後就是很厭惡，…不想接近以前他那個研究室的位置，…越不去想越希望自己不要想，…就越會浮現，…說真的會比以前更不願意去相信外界的幫忙，…男朋友完全沒有辦法…理解，…這也是我很受傷的一個原因，一個問題 (P07358)

(3) 從好感到威脅的認知失調與否認

師生性騷擾中，部份不是感恩也不是威脅，而是對老師的好感，這部份往往會出現從好感到感受到威脅出現的認知失調與否認，直至明顯猥褻時，才會出現強烈的恐懼、想逃的感覺。

5、師生性騷擾與長輩性騷擾的異同

本研究在長輩性騷擾的議題上只收集到一份訪談資料(P19)，與師生性騷擾比較，長輩性騷擾發生的年齡多半幼小，力量遠遠不及騷擾的大人（無法掙脫，像怪獸要被吃掉），容易被誘惑（覺噁心卻無法抗拒金錢的誘惑，因為有好處_錢，對於這種交易覺自己骯髒，對自己生氣），理解能力對相關現象也難以瞭解甚至無法解決問題（不解，但擔心父親不會相信、會罵或批評他亂想，沒有人會相信我），顯得更孤單、無助，直到象徵「公權力」的大人出現拯救。在症狀上，會害怕相同年齡、相同體型的人，也害怕相同的動作，隨時準備想逃（對男性或類似行為也會隨時準備想逃，），比師生性騷擾對老師感恩的受害者更矛盾、更無助，症狀也更持久。

之後碰到類似情境，出現的生氣都會比較強，到憤怒的狀態（他們以為好玩，我卻難過、生氣），這種反應與童年曾被性侵犯的性騷擾受害者比較類似，一旦確認有性騷擾的事實，就會非常憤怒，務必使他們繩之以法，似乎童年經驗所造成的創傷是不容易撫平的，不管事件嚴重與否，都呈現相同的現象。

二、平輩性騷擾

1、曖昧與難說明的經驗

平輩性騷擾包含一般同學、同事、網友、男朋友，這些都是熟人的性騷擾，對受害者而言，這些行為到底是朋友之間的習慣動作？還是男女朋友的親密？只要不是猥褻，都呈現相當大的模糊地帶，更不容易辨認是否是違反意願的性騷擾。如果是不模糊的猥褻，才會比較有勇氣去抵抗與申訴。

較特殊的是因為過去相關知識的教育對的影響，雖然是未涉及肢體的語言性別騷擾（網路上直接影射，你有沒有發生過性行為，或者是你有沒有跟人家爽過之類這種話，P18），也會有勇氣與毅力進行申訴（一部分是我自己受到侵犯這件事情我很生氣…，我又覺得自己做為一個XX研究者，然後我應該在這件事情上面，我應該要比其他人更有很多的能量或者是力量去面對這種事情，P18）。

2、學校申訴與警政系統報案的差異

本研究還發現，在申訴上的差異，向學校申訴多半都會成功，向警察局報案則都不會成功，反而被奚落。此外本研究還發現有男女朋友關係或因為借住所產生的性騷擾，都沒有申訴，這可能是考慮情分、自知理虧或申訴管道不方便，才未出現追求公義或公平的情形。

3、申訴對關係的破壞性

在平輩關係中，本研究還發現：一旦申訴，朋友是做不成的。因此申訴前會有較多的考慮與猶豫，以會在申訴後承擔失去友誼的風險，同時失去友誼的不是加害者一人，有時還包括周遭友人。因此申訴後可能會出現後悔的心情，申訴的無法撤回也被認為是需要改善的部分。如：

…拿給…老師的時候，我就開始有點壓力了，進出…我就覺得（別人）會不會用那個異樣的眼光看我。…的輔導老師被換掉，…感覺我被遺棄的感覺。…再來哩，我那兩我調查兩個月，我每天都處於那種，我進了…總是處於好像一個罪人一樣，…就有一股莫明的壓力啊。…我們見面就好像見到仇人一樣…，朋友的關係就破壞掉了啦。…我到現在都後悔啊。…到中途還沒就是還沒接受調查的時候我有說我我不可不可以撤銷申訴。…有時候會真的會恨…老師，我說你為什麼要提醒我可以申訴。（P03）

由於 P03 在情緒宣洩且有管道可申訴的狀態下進行申訴，一是在情緒的推波助瀾之下，二是申訴的管道容易，三則可能是生對生的性騷擾案件且要求的懲處不高，在事件經過半年之後進行申訴，之後因社會支持系統變動太大、使得支持力量的不夠，反而進入忍耐與逃避的狀態。如：

…到今天為止啊我要進來之前，我有看到…進來，我馬上躲起來，我不讓他看到，…看到他…我就會回想起我那個時候有多痛苦啊，包括我即時通上面那個他的我也把他刪掉，我包括我手機上面那個他的手機號碼我也把他刪掉，因為我只要看到…兩個字，…我就會回想到那時候壓力有多大，然後情緒有多糟，然後熬的有多痛苦（P03）

此外，有些受訪者也都提到學校體系中申訴的缺點（必須通報、申訴之不可撤回，P04，P12），由於朋友是社會支持的一部份，申訴與調查時不僅失去相對人的支持（朋友做不成，還擔心朋友家人所受的打擊與傷害，P12），也因為中立之故削弱了原先社會脈絡中的支持力量，或許因此使得正義的因應功能無法發揮，而回到原來不是很清楚的忍耐因應。

三、 陌生人性騷擾

由於沒有關係損壞的顧忌，都會立刻夥同社會支持的力量，都不會出現逃避行為，也都立刻出現伸張正義的行為，抓出歹徒並提出申訴，對個人的影響也最小

我有一種不安全感，…突然發現說「為什麼隔壁的洗手間好像有人進來了…趕緊站起來…後來發現裡面有人還是有回音的…我就請了剛好要進去使用洗手間的兩個女生說，我懷疑裡面可能有人在裡面偷拍或偷窺喔。…去請教官過來，學生拿著手機陪著我在外面就開始錄影，後來教官也來了，…就開始敲門…開始問…威脅…才出來，…一個男生，…慣犯…（P13）

我覺得我警覺性還蠻高的，…聽到後面有聲音，…就轉頭去看，我就看到一個男生，就是他是這樣這樣子看妳，然後我當下就嚇到，然後幸好是我那時候褲子還沒脫，對，然後我就嚇到，然後我就完全我腦筋就一片空白，…我就等我同學出來，…就我們兩個女生在那邊就說就一直在看，…就越越聚越多女生，…有學妹進去敲門，…要叫他出來，可是他沒有回應，…有女生就這樣下去偷看那個門縫，就是看到一雙男生的鞋子。…上課老師叫教官來處理、學長經過幫忙按那個隔壁的殘障廁所緊急按鈕，…然後就叫了很大聲，響了很久，然後那男生才終於出來。然後他出來之後有跟我道歉…。教官就來了（P09）

四、 動態歷程或階段性

1、 連續非二元歷程

忍耐與尋求正義是性騷擾受害者最常出現的階段，本研究發現「逃避或忍耐因應模式」與「正義模式」是連續的因應歷程，而非二元的歷程。

黃曬莉與畢恆達（2002）曾指出，忍耐或逃避模式是指放在心中不講或只跟少數朋友或親人講；正義模式則是指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訴，進行調查；兩者似乎是兩種不同的因應方式。但由 P02、P06、P07 的資料來看，他們都曾進行申訴且申訴成功，行為層面屬於「正義模式」的因應，然而仔細閱讀其逐字稿的脈絡，發現他們申訴前都經歷一段逃避或忍耐的過程，似乎逃避與忍耐是國人面對性騷擾事件時必然的心路歷程。如：

我就說…我不要…，…就是這樣半推半就…。(P02)

我那時候真的很害怕（哽咽）。…我很想逃，…我很不舒服，然後我不喜歡那種感覺！…你不知道你下一秒會不會發生什麼事情…。…我只能忍耐（哽咽），因為我不想被發現…。(P06)

…晚上會自己一個人的時候，我會自己偷哭，因為我覺得這個行為真的是不能被允許的，可

是我我又在想說我到底是為什麼，不知道怎麼去拒絕這件事…。為什麼不想跟人家講，一個很大的原因，要嘛就是人家不相信你，或者嚴重一點(哽咽)就覺得是你自己自作多情啊！…可是我很明確的知道我都沒有，可是我，可是大家會因為大家都覺得我的行為很矛盾(哽咽)。…我身身在那個處境，可是我沒有讓我自己逃脫出來，然後…後來我就很不想再去上課…。我很不想談這件事，…我裝做我不知道這件事 (P07)

2、逃避與忍耐之後，為別人福祉，且有管道且被鼓勵的狀態下，將會

進入「正義模式」的歷程。如：

過了一陣子了，突然有一天…他說要跟我們講一件事情，之前沒有講是因為怕我們會生氣，可能會覺得她很笨還怎麼樣的，…其實我還蠻憤怒，因為我最討厭這種事情，然後我說那我們不能等了，就是要去講…。希望很多人可以知道這件事情，就算好像我很丟臉發生這件事，可是我會希望大家知道有這個事件，這個人做了這件事，對！我會想要把這個人這件事公諸於世這樣子，感覺讓他有被社會懲罰的感覺 (P02)

…然後…我非常認同那個老師真的不應該再當老師了。…就是如果如果我把我的事件說出來，如果可以讓那個老師不要不用不當老師的機率增加，就是那我寧願講…，我只有一个想法，就是我不希望還有別的同學，不管是在學校或是不在學校的同學發生同樣的事情，受到同樣的遭遇 (P06)

…說想要聯合一起申訴，…這樣比較有力！…一開始，我內心是覺得夠了！就是我不想再講了！…我也是猶豫了很久很久很久，而且我本來是不願意去的！…他也是說服我吧！…我覺得，我申訴啊！不是為了…要報復…，我真的是希望不想要再讓別人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我也覺得我應該要勇敢一點面對這件事(P07)

3、申訴或伸張正義前，會先考慮自己

本來我、本來是一點都不想告他的，就覺得這件事情沒必要講，…其實自己也不知道要幹嘛，就真的覺得提告要幹嘛，因為我沒有做過這種事情(上法庭)，然後老實說，…很嚴重的是，…你可能要上法庭一趟，我說我還這麼年輕耶！我還這麼年輕要去跟那個老油條比…我真的覺得我沒有勝算…很無助。(P10)

調查這個期間你的心情是，…忐忑不安吧！…有一點不知道會怎麼樣…就是我會怎麼樣？老師會怎麼樣？(P11)

似乎「忍耐與逃避模式」以及「正義模式」誰先誰後並沒有定論。P01 則是想陪伴同學伸張正義而進行申訴，相對於 P02、P06、P07 與 P01 採取正義模式的歷程，P03 是想宣洩情緒而進行申訴，社會支持與情緒穩定度也顯得較弱，更何況性騷擾類型不同，相對人本來屬於其支持系統的一部份，另外一個因素則可能是 P03 原來對該事件是否是性騷擾並不是很確定（當時我沒有什麼感覺，…沒有覺得被性騷擾的感覺，那時候還謝謝他們幫我…），且覺得對方不是故意的，在情緒不好時進行申訴，因而後悔，回到逃避的狀態。這部分，與目前研究中唯一未進

行申訴的 P05 有點類似，P05 因對事件是否為性騷擾有疑惑（我覺得我是不舒服，可是我覺得那個好像不是性騷擾，因為我覺得他不是故意的，他只是想要炫耀而已），但事件被宣揚過度，周遭支持力量又不夠，一直處於壓抑、忍耐與逃避的狀態，未進入正義模式的歷程。似乎對事件的懷疑、社會支持的力量不足會影響「逃避或忍耐模式」到「正義模式」的歷程。

五、 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關係

由目前的六份資料來看，大部分的研究參與者在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都會出現不舒服、被侵犯、半夜哭泣的感受，且只要事件影響程度在中度以上者（自我評估 1-9 中的 5 以上），逃避的反應都相當明顯（如之前對逃避與忍耐模式的描述），也會出現過度激起與重複經驗的症狀。如：

我覺得很痛苦。為什麼要聽到那個人的名字，我就覺得說他消失是應該的，他本來就應該去死這樣子。…那段時間有一直在作惡夢。都一直夢到不好的事情…就覺得好可怕。…會有很討厭日本、日文啦，日本不喜歡去了（情緒激動），討厭死了，我覺得很討厭。…還有那個看到那個四五十歲的男生，…相近的感覺，會想遠離。…很不想再見到那個老師…不敢去答應他任何邀約（P10）

好像有很長一段時間就一直在想一直在想。我也不知道我自己有沒有睡著，可是我覺得我一直都在想，一直在想，其實在上學的時候我也一直在想。我一直想到那老師，然後想到他怎麼對我，然後怎樣子。（P10）

還有我的害怕就一直出現，就去焦慮這樣子…害怕焦慮都來？（P10）

夢中，印象中看到可能說老師從那個樓梯走上去還是什麼，我就開始躲耶，就是就是想要不要被牠看到，然後我在夢裡是就是緊張，然後…擔心被看到，印象很深刻是因為我在逃避，我會害怕，…然後被嚇醒，餘悸猶存（P11）

我會發瘋地洗澡、看到路上的男生會更加害怕、一直陷在那個情緒裡，…戒心很高到誇張的地步。…看到男生就更討厭，不喜歡（P21）

如果有兒時性侵經驗、精神疾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症狀會變得更嚴重且更持續。如：P02 因兒時性侵經驗會出現惡夢、重複經驗、半夜驚醒與過度憤怒等症狀（我覺得小時候的事情比較嚴重，然後我覺得大學這件事是勾起以前的那個記憶），P03 因憂鬱與情緒不佳而勾起舊恨，出現重複經驗、逃避相關刺激、過度激起等症狀（我情緒不好我就會想要申訴，申訴的話我延伸出來我又要重蹈覆轍）。而周遭環境的支持性以及與相對人的情感連結，也是影響的重要因素，P05 因為輔導老師未保密造成多種輿論的壓力，極度缺乏支持性，而使得重複經驗、逃避與過度激起的症狀持續超過 1 個月，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標準。P07 則因一開始對相對人的信任與感恩，在他人性騷擾事件明朗化之後轉為憤怒，而持續出現重複經驗、逃避與過度警覺等症狀。此外，事件結束後也常會出現人際信任或對環境信任的困擾，似乎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延續，如 P05 對過去師長、同學、環境的不信任，P07 對老師與所讀系所的懷疑，P10 覺得對「不太可能回到以前那樣真的很天真的樣子，什麼事情都覺得沒有沒有壞人，…現在就覺得防禦很高，比較有心機，怕自己再受到傷害」。

這些結果都支持性騷擾不只是潛在性創傷經驗，而是符合 DSM-IV-TR 定義的創傷經驗。P10 也提到與創傷後壓力症狀常合併出現的憂鬱，如：

在當天當天的起伏就很大了。然後後來的時後就是整個就是才陷入很低迷的狀態。喔我自己每天都是不太愛講話，然後就很憂鬱啦。別人講什麼有時候我也沒聽到，對，旁邊有些人知道我有什麼事情，會覺得我有點奇怪，我媽媽也是（P10）

六、 社會脈絡

本研究還發現學輔中心是性騷擾受害者的重要因素，其中 P05 受輔導中心老師的影響，不僅飽受困擾，還延長了壓抑與困擾的期間，如：

…其實我做事一直都是很安份的，可是為什麼會這樣被對待，搞的事情那麼大那種感覺。…甚至我原本要希望的只是諮商，然後保密，一直強調保密。…應該只是覺得為什麼會一直對這個東西那麼的不舒服，所以只是想要去找人家聊聊，可是之後就變成性騷擾案件，就好像反正就是變成跟性騷擾有關，然後就變的好像又必須要通報誰，然後就是…我的狀況就…被很多人知道…。…相對另一個機構，…我覺得在那邊（其他諮商機構）了解到就是我有權利不舒服，對我來講是很重要的事情。…被肯定…被相信…，慢慢才是自我復原的歷程（P05）

P03 在申訴後的後悔，對輔導老師不斷更換的不舒服，P12 對申訴是否可以撤回的訊息不一致，以及申訴和支持範圍的狹隘，都產生不舒服，期待可以改善。因此，身為心理衛生的專業工作者對性騷擾事件的辨認、對受害者初步的支持與教育、以及通報時間點，都應是未來輔導老師專業訓練不可或缺的一環。

由資料來看，由 P05、P03、P07 的經驗來看，社會支持不僅是由零到多的差異，還意味著另一向度（他人批評）的多寡，甚至是由社會評價所附帶的自我批評、失去朋友的失落，社會脈絡在支持與不支持之間的脈絡，耐人尋味。

七、 結論：性騷擾受害者因應的脈絡圖

請見圖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

102 年 11 月 30 日

報告人姓名	彭秀玲	服務機構及職稱	中山醫學大學 心理系 助理教授
會議時間	2012/10/31-2012/11/3	本會核定補助文號	NSC 100-2410-H-040-006
會議地點	LA, U.S.A. (美國，洛杉磯市)		
會議名稱	(中文)國際創傷研究協會28週年年會 (英文) ISTSS 28th Annual Meeting Beyond Boundaries : Innovations to Expand Services and Tailor Traumatic Stress Treatments		

一、第一次單槍匹馬出國參加會議

由於今年學校事務繁忙，沒趕上台灣大學心理系陳淑惠教授與其碩士班學生陳柏融於 10 月 26 日先行前往 LA 的行程。10 月 30 日會議前一天，匆匆收拾完簡單行李，單槍匹馬搭乘長榮航空直達洛杉磯的班機，在晚上 20:25 抵達美國加州洛杉磯市的 TOM BRADLEY 國際機場，快速領完行李，搭上原先聯絡好的「Happy Shuttle」計程車直奔預定的旅館，至晚上 10 點多才跟台大陳教授、在美進修的蘇逸人博士、陳柏融同學會合，準備明天參與 ISTSS 年會。由於這是我第二次參加 ISTSS 年會，上次 2009 年 25th Silver Annual Meeting 是趟豐富之旅，期待睽違 3 年的 ISTSS 依然豐富、精彩，讓忙碌的身心可以重新充電，再出發。

二、參加會議經過

10 月 31 日我們走過五條街到 JW Marriott hotel 報到並參與 ISTSS 年會，也見識到洛杉磯 Downtown 的特色。馬路上偶有流浪漢在路邊乞討，或裹著又髒又臭的棉被躺在高架橋下，散發濃重的尿味，真是 LA 一絕；墨西哥、韓國餐廳林立，在此說英文不一定通，又是 LA 一絕。但是進入會場，服務人員的貼心、熱心協助又回到令人熟悉、感動的 ISSTS 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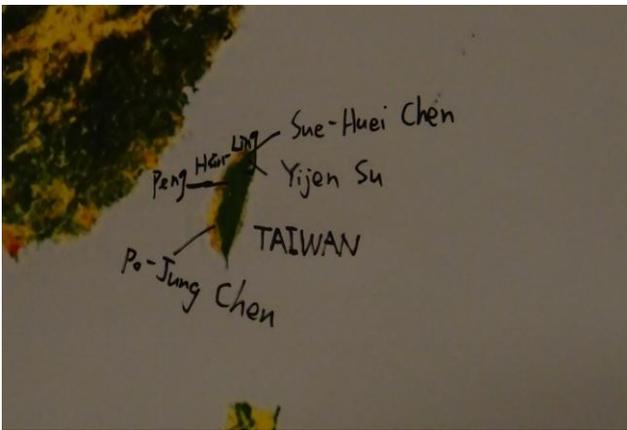
會議場地

11 月 1 日會議正式登場，開始今年的主題「Beyond Boundaries: Innovations to Expand Services and Tailor Traumatic Stress Treatments」，超越過去將焦點放在個人治療的部份，強調嚴重創傷事件對多數人的影響，需由社區的角度思考預防、促進與復原的議題。此表 Y04

外，今年特殊的是因美東適逢珊迪颶風侵襲，紐約、紐澤西等地機場交通大亂造成部份講者無法準時出席，造成議程更改的頻率比往年高，常常到了教室門口才發現 worship 取消或 symposium 合併的訊息，在房間中穿梭尋找知識寶物是項新奇的經驗。我參與了

「Understanding processes and mechanism of change of PTSD treatment」、「Emotions beyond fear in PTSD」、「Assessment of PTSD: Symptoms and Structure」等場次，我發現3年前清一色在描述症狀、治療理念的 ISTSS 年會，目前研究成果是幾乎以 SEM, mediator, moderator, trajectory 呈現，這似乎變成一種主流，當電腦容量增大、統計軟體也進步到某種程度，並蔚為研究資料處理的風潮，令我驚訝!3年前，我藉著研究伙伴的統計專長已經開始進行類似的資料分析，在台灣當時是性騷擾領域的創舉，如今卻成為研究趨勢，一方面讓我欣喜原來我們走在時地的前端，一方面感慨知識的進步真是不進則退！傍晚 poster presentation 也是相同的現象，過去以質性研究呈現療法的現象已不復存在，大部分研究幾乎都是 mediator 與 moderator 的天下。

晚上則是 welcome reception，我們一行人在吃喝之餘也不忘在大會精心安排下，留下台灣的足跡。



台灣不缺席的足跡



紀念晚會現場

11月2日我刻意參加今年為研究生設計的一系列的統計分析課程「Integrating mediation and moderation Analysis」以及「New developments in latent variable modeling: Multilevel and mixture analysis」，我發現這些概念全是以結構方程式進行論述，只是更有系統，令人真是佩服他們在傳遞新知與研究方法的努力。此外，我還參與 DSM-V 與 ICD-11 的討論，尤其是有關 complex PTSD 以及學齡前期、兒童期與青少年期 PTSD 的表現，由於 complex PTSD 一直是 DSM-V 在歷經3年熱烈的網路討論之後終於在眾人期待下在今年5月出版，ICD-11 也不遑多讓，對 DSM 系統中未曾說明的 complex PTSD 做了進一步的界定，我原來以為 DSM-V 改版之後，會與 ICD 系統合而為一，但由此年會的討論來看，兩者依然各自為政。在 Proposed DSM-V 中，PTSD 將由 Anxiety Disorder 中移除，另外與 Adjustment Disorder 成立 Trauma and stressor-related Disorder；在 ICD-11 中，則清楚地列出 complex PTSD 的標準，在原來的 reexperiencing, avoidance, hyperarousal 之外，增加 Affect dysregulation, negative self concept, interpersonal disturbances 等項，並指出兒童時期的親密關係暴力所造成的 chronicity 將是形成 complex PTSD 的危險因子。因此兩者各有特色，我也十分期待5月 DSM-V 出版之際，也可以看到 ICD-11 的全貌。傍晚，一群人在一整天的知識饗宴後，伴著 LA 暮色尋找特色餐飲時，LA 國家防災與救災中心暨兒童創傷壓力表 Y04

治療中心的 Melisa Brymer 叫住陳教授，請我們一起參加美國防救災中心的年度聚會，意外地讓我們在夜色中品嚐 LA 頗負盛名的墨西哥美食，真讓人有不虛此行之感。



11月3日最後一天的會議，我著重在神經心理在創傷的應用，尤其是neurofeedback在治療上的應用、neuroimaging、fMRI、neural circuitry of inhibitory在診斷、用藥、復原等領域的應用，這是這次會議中較新且令人耳目一新的發展，令人思考未來國內跨領域合作的必要性。此外也去聽了統計潛在成長曲線分析所進行的「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childhood maltreatment and symptom trajectories using data from the longscan research consortium」研究，這是家暴、兒虐中常出現的議題，似乎電腦容量的增加，帶動統計路徑分析與長期分析的可能，這也是新趨勢。會議結束，與陳教授到南加大深造的學生聚餐，瞭解目前美國臨床心理的現況與發展，也是附帶收穫。飯後，我們一行人直奔LA的TOM BRADLEY國際機場，連夜直飛台北中正機場已是5日清晨近7點，匆匆6日的LA之行終告尾聲，在晨曦中搭著高鐵趕回學校，繼續上早上的課程。

三、與會心得與建議

這次的國際會議雖然時間短暫，馬不停蹄的四處奔走，卻見識到國外在統計與神經生理的應用，這不僅是跨領域的合作，也是以證據為基礎的相關研究(EBP)的最佳寫照，這在國內老是光說不練的研究合作來說，真是國內學者應該急起效仿、起而行之，不應只是各行其是、閉門造車的典範。也讓我瞭解我原來集合系上或學校老師共同合作的想法是正確且可行的，希望在這次會議之後可以逐步聯絡同好，一起在創傷、性侵害、性騷擾相關研究上，趕上國際的腳步，完成相關研究，讓台灣與國際同步化，共享研究的新知。

四、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ISSTSS 28th Annual Meeting 大會手冊，主題為：Beyond Boundaries : Innovations to Expand Services and Tailor Traumatic Stress Treatments。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3/03/19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台灣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歷程
	計畫主持人: 彭秀玲
	計畫編號: 100-2410-H-040-006- 學門領域: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彭秀玲		計畫編號：100-2410-H-040-006-					
計畫名稱：台灣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歷程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1	100%	篇	原預計在 TSSCI（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或中華心理衛生學刊）中發表至少一篇期刊論文，目前仍在撰寫中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2	100%		原預計出席台灣臨床心理學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台灣心理學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或海報論文發表。目前以「熟人性侵的模糊性與社會壓力對復原的影響為題，於2013年3月10日口頭發表於台灣臨床心理學年會。預計將再以「台灣社會中因應性騷擾的分析研究」等題目發表於2013年10月的台灣心理學年會。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4	2	100%	人次	因碩士班學生過於忙碌，改聘請大專生工讀生完成計畫執行的相關業務。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4	4	100%		因碩士班學生過於忙碌，此為大專生工讀生的部份，以完成計畫執行的相關業務。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1	100%		原預計出席 APA 年會，目前以「The Experiences of Sexual Harassment between Teacher and Student of University in Taiwan」投稿至 2013 年 APA121 屆年會，已被 APA56 分會接受，將於 2013 年 7/31-8/4 以 poster 形式發表於 Hawaii, U. S. A.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無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1) 跨出國內性騷擾受害者心理歷程之系統化研究的第一步。

本研究以性騷擾受害者為對象，以紮根理論的程序，共完成 23 位性騷擾受害者的訪談，除了分別探索師對生、生對生、陌生人、長輩、同事、網友等被騷擾的經驗，還釐清這些經驗與因應歷程的差異，這些結果為國內相關研究跨出重要的第一步，不僅得以建構性騷擾受害者因應歷程的概念，還得以與國內外相關的模式進行比較，瞭解台灣民主下的性騷擾現象，進一步建構量化量表的結構。

(2) 為心理衛生實務者提供介入與協助的參考知識

由於性騷擾受害者的因應與適應、心理衛生的關係密切，瞭解受害的因應歷程，就可以對其求助需求、求助困境、可能的處置策略、適當的協助單位有概括的瞭解，不僅可以節省諮商/治療的時間、建立本土化的治療模式、也可作為建立合適的臨床諮商與輔導求助系統的參考。

(3) 在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方面

因應歷程概念的建立，將可以區分有助於及有礙於適應的因應方式與因應歷程，也可以作為學校教育、社會中兩性教育、性騷擾因應、心理衛生教育的參考，以建立更優質的社會、更合適的兩性相處模式，也可以作為學校或機構中性別平等工作者的訓練內容，達到及早預防、及早處理的目標。

(4) 作為政府機構立法或訓練專業人員的依據

在立法與政策擬定方面，由於對性騷擾受害者勾繪出他們的感受、想法、行動的轉變歷程，這些結果，將可以讓社會大眾、諮商與臨床實務工作者以及立法相關人士形成對性騷擾受害者的心路歷程的瞭解，思考對加害者的懲處、修改申訴過程中對受害者的保護、考慮增加對性騷擾受害者的諮商補助條款以及心理衛生相關的評估與福利，也可以做為擬定社會教育政策的參考。